

文件总页数：90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清路 98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负责人： 周庆锋
案件联系人： 高 瑞
联系电话： 0471—7191585
传 真： 0471—7195494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前 言.....	8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二、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8
三、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9
四、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0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10
六、寻求的其它贸易救济情况.....	11
七、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15
八、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15
九、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5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6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6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6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6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7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17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20
(二) 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介绍.....	21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24
1、生产商.....	24
2、出口商.....	25
3、进口商.....	26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8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29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29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9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29
5、结论.....	30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30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30
(二) 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31
(三)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31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31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1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2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3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33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34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35
四、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6
(一) 申请调查的补贴项目.....	36
(二) 具体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	37
1、1307/2013 条例的具体补贴项目.....	37
1.1 自愿挂钩补贴.....	38
1.2 基础支付计划.....	40
1.3 绿色补贴.....	43
2、2021/2115 条例的具体补贴项目.....	45
2.1 收入挂钩补贴.....	46
2.2 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	48
2.3 绿色补贴（新）.....	52
(三)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54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5
(一) 累积评估.....	55
(二) 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状况.....	55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55
2、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56
3、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57

3.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58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59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60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61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2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3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4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5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6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7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68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69
4、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但发展并不稳定，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70
(三)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71
1、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71
1.1 国内需求量.....	71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72
2、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72
2.1 中国是仅次于欧盟的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72
2.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74
2.2.1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能力.....	74
2.2.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	75
2.2.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75
2.2.4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76
2.2.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77
2.3 小结.....	78
(三)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79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9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80
(四)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81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82
六、公共利益考量.....	83
七、结论和请求.....	87
(一) 结论.....	87
(二) 请求.....	88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9
一、保密申请.....	89
二、非保密性概要.....	89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90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0年6月30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¹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交反补贴调查书面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0年8月3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商务部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1年5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9号公告，初步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补贴，中国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初步裁定公告以及我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1年5月19日起，采用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形式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1年9月16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4号公告，最终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补贴，中国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我国《反补贴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2011年9月17日起5年。

二、 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¹ 2021年6月21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1、提交申请

2016年7月15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继续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

2、立案调查

2016年9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3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9月1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裁定

2017年9月1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8号公告,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7年9月16日起,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和2016年第72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补贴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三、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的反补贴税率。

2016年12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2号公告,决定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所适用的12.4%反补贴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12.4%反补贴税率。

2021年1月13日,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的反补贴税率。

2021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决定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Coöperatie AVEBE U.A.) 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适用的 12.4% 反补贴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Coöperatie AVEBE U.A.) 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 适用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 12.4% 反补贴税率。

四、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2011年9月17日实施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 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补贴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的请求。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2017年第38号公告和2021年第4号公告, 我国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²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的产品范围和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补贴案件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名称为: 马铃薯淀粉, 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英文名称: Potato Starch。

具体描述为: 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 其理化指标为: 白度(457nm蓝光反射率)≥90%, 水份≤20%, 粘度(4%浓度, 700cmg)≥1100BU, 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0.15%。

主要用途: 马铃薯淀粉在中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 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 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 方便食品, 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 冷冻食品, 酱类、泥类、汤类食品, 饮料, 酱料, 烹饪, 制糖, 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11081300。

2、反补贴税税率

² 之前的反补贴或反倾销案件裁定中, 欧盟为 28 个成员国。英国脱欧之后, 欧盟变为 27 个成员国。因此, 反补贴或反倾销税率适用的国别(地区)相应修改为欧盟和英国。

企业名称	反补贴税税率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7.5%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12.4%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4%
其他欧盟和英国公司 All Others	12.4%

六、寻求的其它贸易救济情况

（一）反倾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提交申请

2005年12月29日，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沃华马铃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丽雪精淀粉公司、青海威思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科鑫源食品集团、甘肃兴达淀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

2、立案调查

2006年2月6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初步裁定

2006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6年8月18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最终裁定

2007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8号公告，最终裁定在案件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存在倾销，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2月6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期间（期中）复审

1、提交申请

2010年3月8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调查，提高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征收的反倾销税。

2、立案调查

2010年4月1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商务部确定的调查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3、裁定

2011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6号反倾销期中复审裁定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并自2011年4月19日起执行。

（三）马铃薯淀粉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

1、提交申请

2011年12月1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继续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立案调查

2012年2月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自2012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裁定

2013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3年2月6日起，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四）马铃薯淀粉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案

1、提交申请

2017年12月7日，原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专业委员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继续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2、立案调查

2018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裁定

2019年2月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并决定自2019年2月6日起，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和2016年第72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五）更名复审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的反倾销税率。

2016年12月1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2号公告，决定由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继承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2.6%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荷兰艾维贝公司（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56.7%反倾销税率。

2021年1月13日，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适用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的反倾销税率。

2021年3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号公告，决定由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继承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2.6%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艾维贝合作社公司（Coöperatie AVEBE U.A.）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适用马铃薯淀粉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56.7%反倾销税率。

（六）马铃薯淀粉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07年第8号公告、2011年第16号公告、2013年第4号公告、2019年第4号公告和2021年第4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反倾销税率
法国罗盖特公司 ROQUETTE FRERES	56.7%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12.6%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12.6%
其他欧盟和英国公司 All Others	56.7%

七、反补贴措施到期公告

2021年12月29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关于2022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将于2022年9月15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八、关于英国问题的说明

2021年1月2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英国脱欧后对欧和英贸易救济案件处理方式的公告》，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在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中，考虑到欧盟共同农业补贴政策已经不再适用于英国，申请人不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提起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同时，除非特殊说明，本申请书中与欧盟有关的2018年至2022年1季度数据也均为欧盟27成员国的数据，不包括英国在内。

九、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我国《反补贴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2017年第38号公告和2021年第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期终复审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和清路 98 号
邮政编码：010010
负责人：周庆锋
案件联系人：高 瑞
联系电话：0471-7191585
传 真：0471-7195494

(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以下简称“申请人”）是由全国从事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的生产、应用、流通、科研、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申请人以为马铃薯淀粉加工和深加工行业服务为宗旨，以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中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根据世贸组织的自由贸易、公平贸易规则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和保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防范应对技术壁垒和贸易壁垒。反对和抵制违背公平贸易原则的不正当竞争，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倾销和补贴，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正常和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和贫困地区三农产业的合法权益”。

目前，申请人共有 56 家生产马铃薯淀粉（优级品和一级品）的会员单位，均为国内规模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国内马铃薯淀粉总产量的主要部分。

鉴于我国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根据协会内部会议精神，决定以中国淀粉工业协会马铃薯淀粉分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欧盟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二：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期终复审事务商讨会会议

纪要”)。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补贴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是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行业组织，目前共有 56 家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由于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申请人列出部分主要生产企业的联络信息（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县呼清路 98 号
联系电话：0471-7191585

- (2) 公司名称：北大荒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6 号
联系电话：0451-55396295
- (3) 公司名称：宁夏华尔晶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固将公路（34 公里处）
联系电话：0954-6538888
- (4) 公司名称：内蒙古蒙森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大夫营子乡政府所在地
联系电话：0476-8428888
- (5) 公司名称：内蒙古科银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绿色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947153893
- (6) 公司名称：内蒙古力仁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东八号乡东八号村
联系电话：0474-5589127
- (7) 公司名称：内蒙古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九号村
联系电话：0471-8817618
- (8) 公司名称：讷河市家良淀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通南镇镇直
联系电话：0452-3645789
- (9)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雪马铃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伊犁州昭苏县七十五团
联系电话：13349422999
- (10) 公司名称：承德泓辉双合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什八克村
联系电话：0314-7936886
- (11) 公司名称：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朱店镇孔沟村
联系电话：0933-6739009

- (12) 公司名称: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2 号三江国际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971-5317877
- (13) 公司名称: 张家口富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沙沟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8832396651
- (14) 公司名称: 庄浪县鑫喜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工业集中区马铃薯产业园一号
联系电话: 0933-6834666
- (15) 公司名称: 固原玉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别庄村
联系电话: 18995419500
- (16) 公司名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斌发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山湾子乡山湾子村
联系电话: 13503345418
- (17) 公司名称: 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秦皇岛市昌黎县龙家店镇后封台村
联系电话: 0335-2301903
- (18) 公司名称: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口镇北
联系电话: 0932-6960545
- (19) 公司名称: 固原市亚雪淀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北街和平小区 2 号楼
联系电话: 0954-2086037
- (20) 公司名称: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务德镇庶乐村委会
联系电话: 0874-7071111
- (21) 公司名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广发永乡大杖子村

联系电话：0314-7836156

- (22) 公司名称：固原利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
联系电话：0954-2698888
- (23) 公司名称：定边县源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集镇向北一公里处
联系电话：0912-4331046
- (24) 公司名称：陕西卓立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榆林定边县白泥井镇衣食梁村纬五路现代特色农业园区
联系电话：13325403986
- (25) 公司名称：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杨河乡红旗村二组
联系电话：13649576961
- (26) 公司名称：固原三鼎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农科村
联系电话：0954-2661111
- (27) 公司名称：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
联系电话：0954-2640998
- (28) 公司名称：黑龙江碧雪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火车站西侧
联系电话：0452-7014728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季度
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	40.12	32.72	45.75	50.14	2.12
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55.83	43.97	63.67	65.33	2.78
申请人代表产量占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比例	72%	74%	72%	77%	76%

注：（1）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四：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说明”；
（2）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1年1季度，申请人代表的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符合《反补贴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介绍

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由于马铃薯淀粉具有其他淀粉不能代替的独特品质和功能，因此在国际上它又成为绝大部分名牌食品首选的添加剂。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马铃薯总产量居世界首位，但淀粉加工业相对落后。最早的马铃薯淀粉工业生产，起源于日本侵略中国时在东北建立的三个小型工厂（明水、讷河、克山）。上世纪80年代后期，内蒙、山西陆续出现一些小型设备、简单工艺的工厂生产，但生产能力也仅为3000多吨。到了90年代，我国开始大规模引进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使国内马铃薯淀粉生产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1年以来，解决“三农”问题、西部大开发，振兴老东北等产业政策实施后，各有资源的省份，又纷纷掀起了建厂热潮。通过多年的探索，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马铃薯淀粉的产品质量也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马铃薯淀粉生产进入了世界先进水平行列。

但是，这并没有给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带来应有的效益以及良性的发展。2002年以来，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为抢占中国市场，开始频繁通过低价、降价不公平竞争手段对华大量出口马铃薯淀粉，导致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屡屡遭受到严重的实质损害。

之后，应国内产业提出申请，国家商务部在2006年和2010年先后对欧盟马铃薯淀粉开展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才有效遏制了欧盟马铃薯淀粉的不公平进口，为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和稳定的市场。

同时，在双反措施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继续支持和鼓励发展马铃薯产业。比如：2015年，农业部提出马铃薯主食化发展战略，将马铃薯确定为继小麦、玉米、水稻之后的第四主粮，以改善国民的膳食结构、开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途径；2016年，马铃薯主食开发明

确写入中央一号文件，第七条明确指出“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

在国家马铃薯主食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引导下，马铃薯加工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无论是种植面积、单产还是马铃薯的品种及种植结构的调整，都给马铃薯淀粉加工业提供了优良的原料供给，有效推动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业的共同发展，为马铃薯种薯和淀粉拓展了新的消费市场和空间。

双反措施实施以来，我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继续逐年稳定增长，已经由2018年的53.59万吨增至2021年的66.09万吨，2021年比2018年大幅增长了23.31%。2022年1季度为10.31万吨。

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内产业在经营效益有所好转的同时，也通过增加投资，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业竞争力。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大，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也由2018年的55.83万吨增至2021年的65.33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17.02%，2022年1季度产量为2.78万吨，有效地满足了国内需求增长。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如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都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国内产业也实现扭亏为盈，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

然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一方面，国内产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同时，由于自然气候、土地条件等种种因素的限制，国内产业在马铃薯种植和收获方面亦存在自然禀赋的劣势。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不断致力于改善这些不利竞争条件，但与欧盟产业相比仍明显竞争力不足。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不仅生产规模较大，且长期享受政府的高额财政补贴，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因此，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欧盟补贴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

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表现非常不稳定，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而且2020年以来，包括市场份额、销售数量、期末库存、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消极表现，尤其是经营效益持续大幅下滑并在期末开始亏损。而且，国

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消极表现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行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再次证明国内产业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仍需要反补贴措施的继续实施，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

初步证据表明，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同时，欧盟也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对欧盟厂商又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重要的目标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其对中国出口马铃薯淀粉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将会大幅增长。而且，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低价、降价的方式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将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

受上述影响，欧盟马铃薯淀粉的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无疑会大幅挤占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进一步减少或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进而会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全面亏损的不利状况，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不仅无法得到有效回收，也会进一步影响同类产品的正常生产，产量的减少、开工率的下降将会促使国内淀粉马铃薯严重滞销，进而破坏整个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恶性循环。

而且，作为马铃薯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马铃薯淀粉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甚至还涉及到“三农”方面的诸多问题。因此，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继续或再度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损害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会对国家粮食安全、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欧盟的补贴进口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国内出口的马铃薯淀粉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2017年第38号公告和2021年第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Coöperatie Koninklijke Avebe U.A.
(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
公司地址： P.O. Box 15, 9640 AA Veendam,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 31 598 66 91 11
传 真： 31 598 66 43 68
网 址： <http://www.avebe.com>

- (2) 公司名称： Avebe Kartoffelstarkefabrik Prignitz/Wendland GmbH
(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
Albrecht-Thaer-Straße 1 29439 Lüchow,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0) 5841 139122
传 真： +49 (0) 5841 139 105
网 址： <https://www.avebe-kpw.de/>

注：德国艾维贝马铃薯淀粉工厂为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在德国拥有 100% 股权的马铃薯淀粉工厂。

- (3) 公司名称： Emsland-Stärke GmbH (德国埃姆斯兰公司)
公司地址： Emslandstraße 58 ,D-49824 Emlichheim, Germany
联系电话： +49(0)5943/81-0
传 真： +49(0)5943/81-205
网 址： <http://www.emsland-group.de>

- (4) 公司名称： KMC Kartoffel Melcentralen (丹麦 KMC 公司)
公司地址： KMC, Herningvej 60, DK-7330 Brande, Denmark
联系电话： +45 9642 5555
传 真： +45 9642 5500
网 址： <http://www.kmc.dk>

- (5) 公司名称: ROQUETTE FRERES (法国罗盖特公司)
公司地址: Roquette Frères, DRH / Recrutement cadres,
62136 Lestrem, France
联系电话: 33 03 21 63 36 00
传 真: 33 03 21 63 38 50
网 址: <http://www.roquette.fr>
- (6) 公司名称: Chemigate Oy (芬兰 Chemigate 公司)
公司地址: Chemigate Oy, Simpsiöntie 682, FI-62100 LAPUA, Finland
联系电话: +358 20 721 5555
传 真: +358 20 721 5995
网 址: <http://chemigate.fi>
- (7) 公司名称: Agrana Group (奥地利 Agrana 公司)
公司地址: Friedrich-Wilhelm-Raiffeisen-Platz 1,1020 Wien, Austria
联系电话: +43 1 21137-0
传 真: +43 1 21137-12998
网 址: <http://www.agrana.com>
- (8) 公司名称: AKV Langholt (丹麦 AKV Langholt 公司)
公司地址: Gravsholtvej 92, DK-9310 Vodskov, Denmark
联系电话: +45 96 38 94 20
传 真: +45 98 28 65 03
网 址: <http://www.akv-langholt.dk>
- (9) 公司名称: PEPEES S.A (波兰 PEPEES 公司)
公司地址: Przedsiębiorstwo Przemysłu Spożywczego PEPEES S.A,
Poznańska Street 121, Postal code 18-402 Łomża
联系电话: 086-21-55-801
传 真: 086-21-83-242
网 址: <http://www.pepees.pl>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名单：

- (1) 公司名称： 上海雪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常和路 100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1-51077717
传 真： 021-51077767

- (2) 公司名称： 河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石家庄新华区联盟路
联系电话： 0311-66110600
传 真： 0311-80930561

- (3)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主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广州市天河区
联系电话： 020-87721850
传 真： 020-87721850

- (4) 公司名称： 港龙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海大道
联系电话： 0755-86057292
传 真： 0755-86057122

- (5) 公司名称： 山东豪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南首
联系电话： 0531-80969969
传 真： 0531-69950877

- (6) 公司名称： 天津顶峰淀粉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 022-25320550

传 真： 022-25320557

(7) 公司名称：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5 号

联系电话： 022-66868888

传 真： 022-65298080

(8) 公司名称： 成都星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37 层 2 号 A

联系电话： 028-85210432

(9) 公司名称：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88 号二幢 2 楼

联系电话： 021-61151111

(10) 公司名称： 青岛米拉尼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49 号天悦建材城商务楼 2 幢 12 号三层

联系电话： 0532-85660009

(11) 公司名称：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金乔街 50 号

联系电话： 0571-28869338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补贴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马铃薯淀粉，也称马铃薯原淀粉、马铃薯精制淀粉、马铃薯生粉、土豆淀粉或洋芋淀粉等。

英文名称：Potato Starch。

具体描述：马铃薯淀粉是以马铃薯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由多葡萄糖分子组成的一种白色粉状物，其理化指标为：白度（457nm 蓝光反射率）≥90%，水份≤20%，粘度（4%浓度，700cmg）≥1100BU，蛋白质（干物质中含量）≤0.15%。

主要用途：此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在我国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11081300。

进口税率：2018 年至 2022 年最惠国税率均为 15% 。

增值税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07 年第 8 号公告、2011 年第 16 号公告、2013 年第 4 号公告、2019 年第 4 号公告和 2021 年第 4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征收 12.6%-56.7%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根据商务部 2011 年第 54 号公告、2017 年第 38 号公告和 2021 年第 4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和英国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征收 7.5%-12.4%的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和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相同，用途相同且相互可替代，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基本感官要求相同，均为：颜色洁白，无砂齿、口味温和、无异味，无外来物；其各自的基本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均具有高白度、高透明度、高粘度、低糊化温度、高聚合度、低蛋白、低脂肪残留量、低酸性及良好的成膜性、抗凝沉性等特性。

同时，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在基本的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上也是相同或类似的，二者均符合我国 GB/T 8884/2017 关于优级品和一级品的标准。外观均为白色粉状物。包装形式也基本相同，国内企业的包装方式主要包括纸塑复合袋 25kg/袋、纸质阀口袋 25kg/袋，申请调查产品包装以纸质阀口袋 25kg/袋为主。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装置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原材料均为马铃薯（土豆），主要工艺流程均为：原料清洗→粉碎→汁水、蛋白分离→纤维与淀粉乳分离→淀粉乳洗涤、提纯→脱水→干燥→成品包装等工序。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马铃薯淀粉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同，均主要包括除草、除石机及清洗机、锉磨机、脱汁旋流器组或卧式离心机、离心筛组、精制旋流器组或立式离心机组、真空吸滤机或刮刀离心机、气流干燥机组等设备。目前，国内企业的马铃薯淀粉加工技术和主要装备既有从欧洲引进，也有消化吸收国外技术的国产化设备，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的水平与欧盟生产商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用途相同，均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石油化工、造纸、纺织、饲料、发酵、铸造、建材等各工业领域。在我国，二者产品均主要用于食品行业，是生产乳化剂、增稠剂、稳定剂、膨化剂、赋形剂等的重要原料，广泛应用于膨化食品，方便食品，香肠、火腿肠等肉类制品，冷冻食品，酱类、泥类、汤类食品，饮料，酱料，烹饪，制糖，水产品加工等行业。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均包括直销和分销等方式，销售区域都主要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和各大中心城市；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互相重合，如【下游客户名称】等，这部分下游企业既使用国内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也同时使用申请调查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部分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5、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与申请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质量指标、外观、包装、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装置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案件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来自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7357.47吨、8745.01吨和31597.12吨。2008年比2007年增长18.86%；2009年比2008年增长261.32%。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73.79%、70.48%和90.27%。

调查期内来自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2007年为2.44%；2008年为2.80%，比2007年上升0.36个百分点；2009年为9.78%，比2008年上升6.98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来自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CIF价格）分别为5296.02元/吨、5298.90元/吨和3158.70元/吨。2008年比2007年上升0.05%，但从2008年6月起持续下降，2008年12月进口价格较同年6月下降26.04%；2009年比2008年下降40.39%。

(二) 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2012年至2015年，中国自欧盟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3.46万吨、3.01万吨、2.67万以及5.72万吨，占中国同期被调查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92.71%、81.85%、88.38%以及87.26%，占中国马铃薯淀粉产品市场的份额分别为10.60%、8.94%、7.45%和14.31%。

2012年至2015年，欧盟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77.04美元/吨、785.27美元/吨、879.85美元/吨以及701.12美元/吨。可以看出，随着价格的上升，自欧盟进口产品的数量呈下降趋势。但2015年，随着进口价格大幅下降了20.31%，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出现反弹。

(三)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48,746	41,050,339	842	100.00%
	欧盟	43,541	36,266,407	833	89.32%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0,930	31,444,477	1,017	100.00%
	欧盟	27,196	27,532,453	1,012	87.93%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4,597	37,393,245	838	100.00%
	欧盟	37,454	31,290,639	835	83.98%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93,896	66,037,146	703	100.00%
	欧盟	78,285	57,675,463	737	83.37%
2021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21,897	14,879,272	680	100.00%
	欧盟	15,761	11,456,897	727	71.98%
2022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10,546	7,974,879	756	100.00%
	欧盟	7,271	6,408,305	881	68.9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为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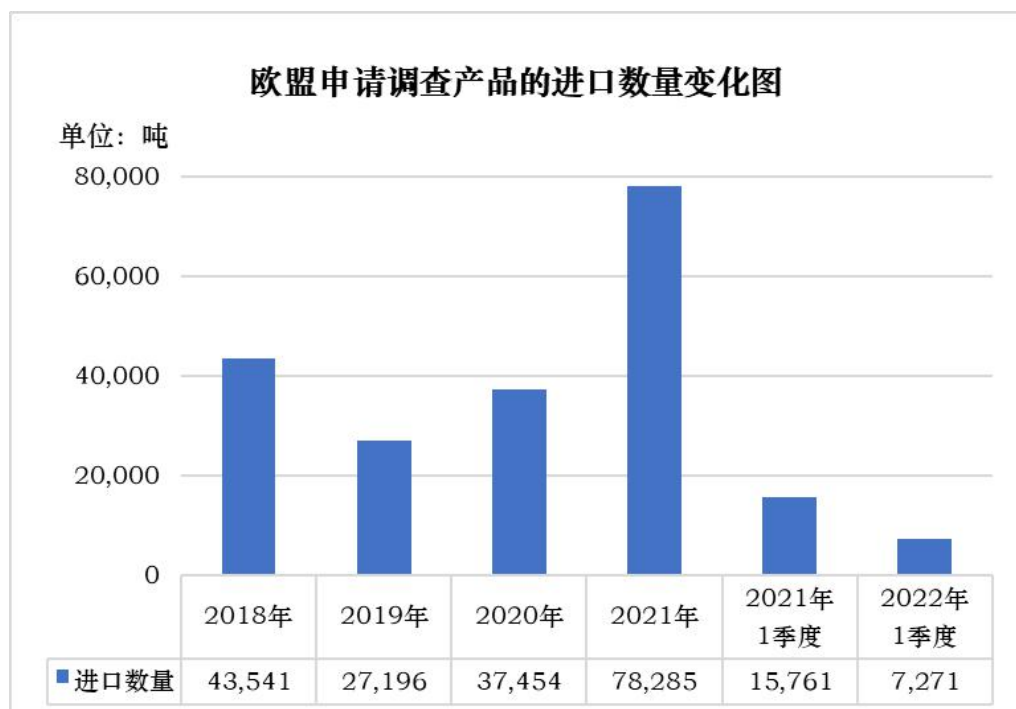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比例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48,746	100.00%	-
	欧盟	43,541	89.32%	-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0,930	100.00%	-36.55%
	欧盟	27,196	87.93%	-37.54%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4,597	100.00%	44.18%
	欧盟	37,454	83.98%	37.72%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93,896	100.00%	110.55%
	欧盟	78,285	83.37%	109.02%
2021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21,897	100.00%	-
	欧盟	15,761	71.98%	-
2022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10,546	100.00%	-51.84%
	欧盟	7,271	68.94%	-53.87%

注：数据来源同上表。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比2018年减少37.54%，2020年比2019年增长37.72%，2021年比2020年增长109.02%，2021年比2018年增长79.80%，2022年1季度比2021年1季度减少53.87%。

总体来看，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一度受到明显制约，但是 2020 年以来总体大幅反弹，而且欧盟仍是中国马铃薯淀粉进口的最主要来源，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平均比例超过 80%。这些事实表明，中国市场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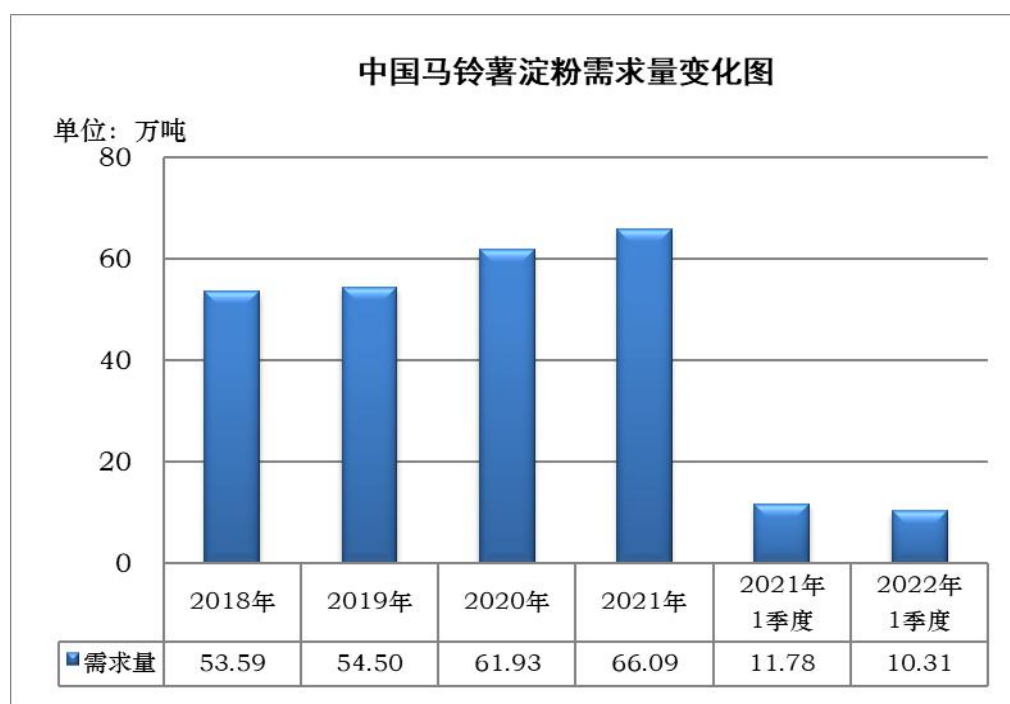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中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8 年	535,900	-
2019 年	545,000	1.70%
2020 年	619,300	13.63%
2021 年	660,900	6.72%
2021 年 1 季度	117,800	-
2022 年 1 季度	103,100	-12.48%

注：中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53.59万吨、54.50万吨、61.93万吨和66.09万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7%、13.63%和6.72%。2022年1季度，需求量为10.31万吨，比2021年1季度减少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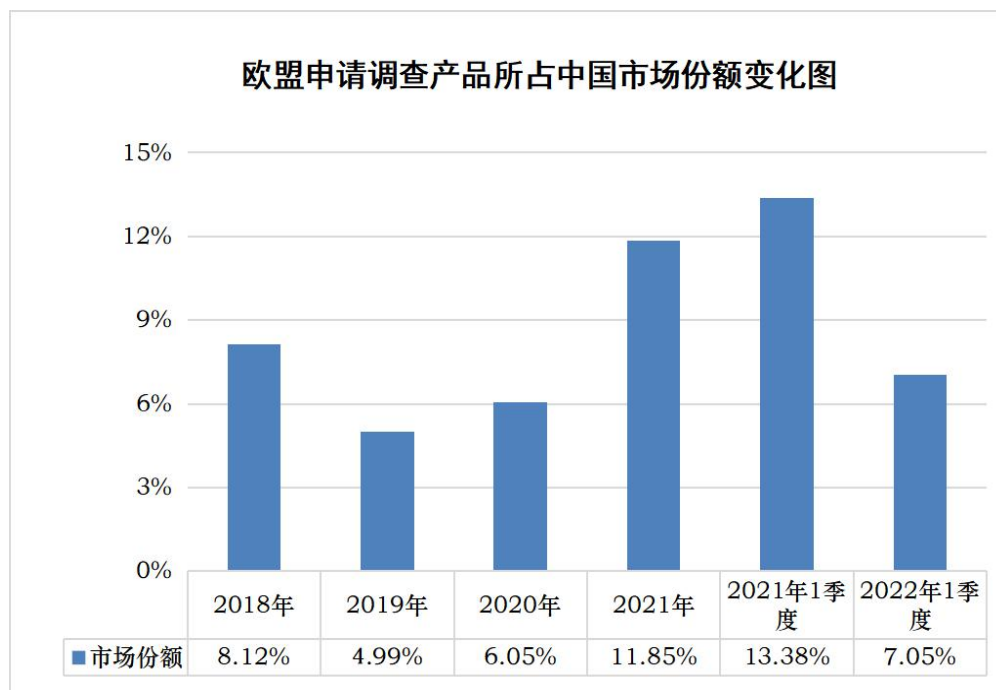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中国总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8年	43,541	535,900	8.12%	-
2019年	27,196	545,000	4.99%	下降 3.13 个百分点
2020年	37,454	619,300	6.05%	上升 1.06 个百分点
2021年	78,285	660,900	11.85%	上升 5.80 个百分点
2021年1季度	15,761	117,800	13.38%	-
2022年1季度	7,271	103,100	7.05%	下降 6.33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中国总需求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与进口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至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8.12%和4.99%，2019年比2018年下降了3.13个百分点。2020年和2021年，

随着进口数量的持续反弹，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出现了明显的上升，同比上年分别上升了 1.06 个百分点和 5.8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18 年上升了 3.72 个百分点。2022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为 7.05%，尽管比 2021 年 1 季度下降了 6.33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市场份额。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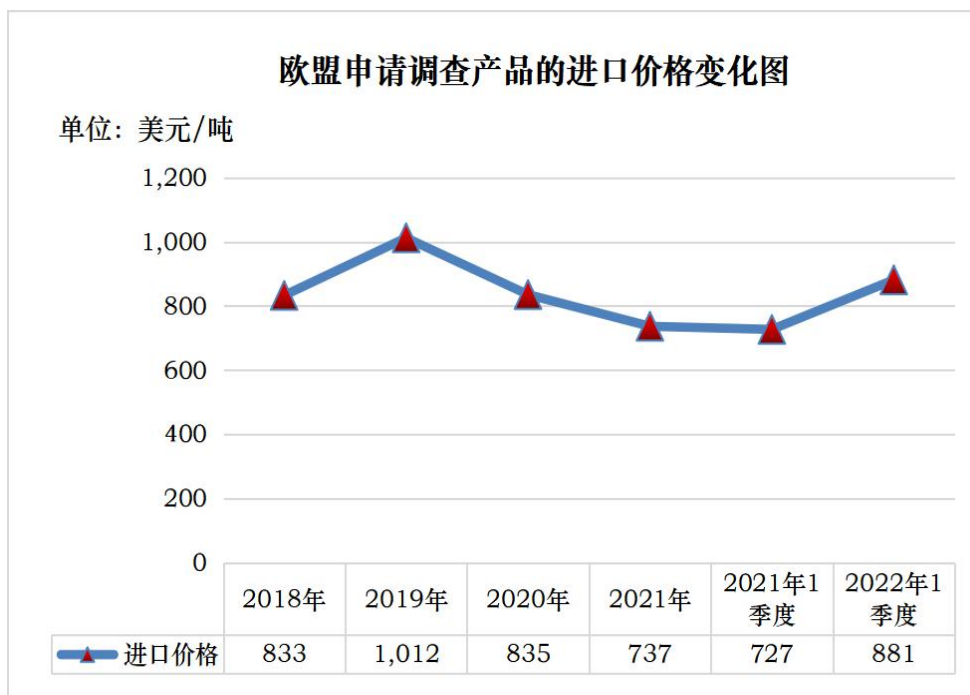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18 年	833	-
2019 年	1,012	21.54%
2020 年	835	-17.48%
2021 年	737	-11.82%
2021 年 1 季度	727	-
2022 年 1 季度	881	21.25%

注：（1）进口价格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

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9 年比 2018 年上涨 21.54%，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7.48%，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1.82%，2021 年比 2018 年累计下降 11.55%，2022 年 1 季度比 2021 年 1 季度上涨 21.25%。

结合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二者数据变化情况，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变化与进口价格变化具有明显的关联性，保持反向变动关系，即“进口价格上涨，进口数量减少；进口价格下降，进口数量上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即使受反补贴措施的制约，2020 年以来，欧盟厂商仍在通过降价或低价方式试图扩大和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四、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申请调查的补贴项目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裁定，调查机关对欧盟实施的有关补贴项目进行了调查，并认定欧盟马铃薯淀粉从以下 4 个补贴项目中获得了利益。这 4 个补贴项目分别是：

- 1、 单一支付计划；
- 2、 自愿挂钩补贴；
- 3、 基础支付计划；
- 4、 绿色补贴。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表明：欧盟 1307/2013 条例生效之后，即自 2015 年起，单一支付计划（2005 年至 2014 年）已经被基础支付计划所取代；1307/2013 条例涉及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三个补贴项目，原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5 年至 2020 年，但由于欧盟在政策到期前未能及时出台 2020 年之后的新共同农业政策，欧盟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颁布过渡性条例，即 2020/2220 条例（请参见附件八），决定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继续适用 1307/2013 条例。也就是说，1307/2013 条例下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这三个项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继续有效。

另外，初步证据进一步表明，欧盟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已经出台新的共同农业政策，新的 2021/2115 条例（请参见附件九）将替代目前的 1307/2013 条例，在 2023 年至 2027 年，现行有效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三个项目将被以下三个新的补贴项目所替代，具体为：

- 1、 挂钩收入补贴（the coupled income support）；
- 2、 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the basic income support for sustainability）；

3、绿色补贴（新）（the schemes for the climate, the environment and animal welfare）。

根据上述共同农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1307/2013 条例下的三个补贴项目，即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继续有效，并将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将被 2021/2115 条例下的新补贴项目所替代，变成挂钩收入补贴、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和绿色补贴（新）。

鉴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可能继续或再度从 1307/2013 条例和 2021/2115 条例下的补贴项目中获得利益，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上述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二）具体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

1、1307/2013 条例的具体补贴项目

欧盟当前的共同农业政策框架主要由 1303/2013 条例、1305/2013 条例、1306/2013 条例、1307/2013 条例和 1308/2013 条例构成。其中，1307/2013 条例是关于欧盟共同农业政策具体扶持措施的规定。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期间原计划为 2015 年至 2020 年。到期前，由于未能及时出台新的共同农业政策，欧盟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颁布一项过渡性条例，即 2020/2220 条例（请参见附件八）。2020/2220 条例引言（2）明确规定，欧盟将继续沿用当前的共同农业政策框架，确保向农民和其他受益人支付的补贴不被中断，以减轻迟延出台新共同农业政策给欧盟农户和欧盟农业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引言（4）明确规定 2021 年和 2022 年为过渡期。

也就是说，2021 年和 2022 年，欧盟仍将适用 1307/2013 条例，有关条款通过 2020/2220 条例第 9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1307/2013 条例涉及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继续有效。

针对基于给付权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根据 2020/2220 条例附件 III 的规定，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381.18 亿欧元和 382.29 亿欧元。根据 1307/2013 条例附件 2 的规定，2020 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不包括英国）为 386.14 亿欧元。相比之前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略有减少，但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同时，由于欧盟继续执行之前的内部趋同机制，因此各个成员国的资金分配会有调整，但总体也变化不大。

因此，考虑到当前共同农业政策的实施目的、财政预算总额及分配，申请人认为，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仍继续受益于 1307/2013 条例项下的补贴政策，并从中获得利益。

1.1 自愿挂钩补贴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自愿挂钩补贴（Voluntary coupled support）为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其中一个项目，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条例的授权。淀粉马铃薯是其中允许实施的产品之一。各成员国可以根据实际状况自愿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进行直接补贴，目的在于创造激励机制以维持其生产水平。

自愿挂钩补贴的实施期限，根据 1307/2013 条例的规定，原计划为 2015 年至 2020 年。2020/2220 条例延长了实施期限。2020/2220 条例引言（40）条明确指出，自愿挂钩补贴旨在确保结构性市场失衡的欧盟产业能够最大限度得以维持，因此适当的做法是将这一授权延长到 2021 和 2022 年。同时，2020/2220 条例第 9 条第（14）-（16）段对 1307/2013 条例第 52-54 条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是授权各成员国可以参照过去的生产单位继续实施自愿挂钩补贴。

因此，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自愿挂钩补贴项目继续有效，欧盟马铃薯淀粉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自愿挂钩补贴是 1307/2013 条例下唯一的挂钩补贴，即针对特定产品的补贴，对 21 个农业产品（包括淀粉马铃薯）适用。自愿挂钩补贴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上限为 1307/2013 条例附件 2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8(+2)%。特殊情况下，最高限额才能增至 13(+2)%。超出 13(+2)% 必须经过严格的条件验证，还须经过欧委会批准。在欧盟层面上，直接支付预算总额中约 10% 分配给自愿挂钩补贴。欧委员会将在每个请求年的实施法令中确定年度财政限额。

在补贴项目下，农户应在申请期限结束前向成员国提交补贴申请，通过申请可验证是否满足具体自愿挂钩补贴的合格条件，经过成员国主管机构行政审查和现场核查之后成员国向农户拨款，之后成员国向欧委会申报并从欧盟财政资金获得补偿。

因此，欧盟通过立法设立自愿挂钩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拨款补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仍由欧盟和成员国政府部门依据法律共同管理实施。根据《反补贴条

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欧盟政府提供的自愿挂钩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欧盟 1307/2013 条例规定只有 21 个农业产品（包括淀粉马铃薯）才可以享受自愿挂钩补贴，其他产品（如猪肉或家禽肉）则不包括在内。补贴的对象选择考虑了发展困境且在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性。补贴在规定的定量限制范围内，并基于固定面积和产量或固定动物数量进行给付，以形成对维持当前生产水平（2009 至 2013 年期间历史生产水平）的激励。

因此，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自愿挂钩补贴的适用产品范围由法律明确规定，不是对所有行业平等适用。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自愿挂钩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自愿挂钩补贴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获得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补贴利益。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获得财政资助的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农户有向淀粉生产企业供应一定数量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同时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农户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户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

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实际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调查机关也认定该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为农户提供了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了其收入的确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并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因此，申请人认为，表面上看补贴针对的是淀粉马铃薯，但最终受益的却是马铃薯淀粉。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马铃薯淀粉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欧盟马铃薯淀粉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1.2 基础支付计划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基础支付计划（Basic Payment Scheme）为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最重要的补贴计划，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条例的授权，是原先单一支付计划的替代。在基础支付计划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仍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仍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

基础支付计划的实施期限，根据 1307/2013 条例的规定，原计划为 2015 年至 2020 年。2020/2220 条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和 2022 年。根据 2020/2220 条例第 9 条第（3）-（7）段对 1307/2013 条例涉及基础支付计划的有关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是授权各成员国可以继续实施基础支付计划，并对基于给付权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进行调整。

因此，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基础支付计划继续有效，欧盟马铃薯淀粉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基础支付计划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该金额经过立法机关（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批准。基础支付计划下各成员国的实际资金限额每年固定一次。金额的确定是政治性决定，农民数量、农地面积是考虑因素之一，但对各国的金额不是通过公式计算得出，要考虑欧盟总预算，也是政治协商的结果。

基础支付计划的拨款补贴是以给付权为基础操作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农户必须拥有给付权，并按照对应的合格土地面积激活给付权，从而获得补贴拨款。补贴受益人每年应提交一份申请，至少说明下列内容：（a）拥有的所有农用地块；（b）申报激活的给付权；欧盟成员国应提供（包括通过电子手段）基于前一年所确定面积的预定表格以及说明地块位置的图表材料。欧盟成员国可决定补助申请和给付请求。

在该项目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

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提供的基础支付计划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基础支付计划的实施是基于给付权，给付权数量等于农户的农业土地面积。也就是说，在表面上看，基础支付计划不针对特定农作物或农产品。

但是，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效果情况，基础支付计划仍具有专向性，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从补贴获得资格角度来看，并不是所有农户的农地都可以获得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补贴资格和补贴对象是有限的。根据调查机关的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欧盟和涉案成员国政府在答卷和实地核查中指出，只有之前获得单一支付计划的农户或者某些特定农作物的种植户，才能获得基础支付计划的给付权，而并非所有农户的农地都有资格获得基础支付计划的给付权。

第二，从补贴获得数量标准角度来看，由于基础支付计划仍然参考过去的单一支付计划确定补贴金额，基础支付计划下各农户获得的补贴金额和其单位给付权（单位农地）的补贴金额并不一致，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获得了高于平均水平的补贴标准。各个成员国之间的补贴金额也存在差异，并没有被平等对待。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收入补贴标准仍无法完全统一，欧盟并没有实现补贴与农产品/农作物的脱钩。根据调查机关的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欧盟条例 1307/2013 第 26 条对基础支付计划的给付权价值作出了规定，对于 2014 年实施单一支付计划的成员国，可以以农户 2014 年申请的单一支付计划给付权价值的一个固定比例作为其 2015 年的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价值。即使欧盟在实施内部趋同和外部趋同，但所谓的“趋同”，也只是缩小成员国之间和成员国内部的补贴差距，而并非完全消除差距。

第三，从获得基础支付计划农户的实际种植情况来看，在获得基础支付计划补贴的农地中，淀粉马铃薯事实上占据了较高的比例，淀粉马铃薯是基础支付计划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作物。申请人认为，淀粉马铃薯的种植者实际上或者绝大多数仍只会继续种植淀粉马铃薯，而不会随意改变土地上的种植作物，补贴资金的转移并不会实质改变接受补贴的对象仍是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事实。因为，淀粉马铃薯种植具有特殊性，必须依赖淀粉生产，尤其是淀粉生产商与马铃薯种植者存在紧密的关系，不仅表现在淀粉马铃薯种植者是相关马铃薯淀粉生产商的股东，而且，从反补贴原审最终裁定来看，无论二者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淀粉生产商通常会与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签订长期的淀粉马铃薯供应采购合同。这些事实足以表明，

淀粉生产商和马铃薯种植者之间的供货生产关系是非常稳定的，加之气候、土壤成分、交通运输、农民种植能力和习惯等原因，也就决定了马铃薯种植者实际上或者绝大多数仍只会继续种植淀粉马铃薯，而不会随意改变土地上的种植作物。根据欧盟马铃薯淀粉主要出口商皇家艾维贝合作社公司的年报，公司的马铃薯种植是持续且稳定的。公司称，其原料淀粉马铃薯由自己的股东种植，这给公司提供了优势，其将进一步发展该优势。此外，根据调查机关的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申请人认为，欧盟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的补贴金额也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因此，申请人认为，淀粉马铃薯仍然是基础支付计划的主要受益农作物。

因此，申请人认为，尽管基础支付计划表面上声称与农作物脱钩，但从补贴资格、补贴标准、实际效果来看，基础支付计划本身并没有改变欧盟对淀粉马铃薯的扶持，淀粉马铃薯是基础支付计划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作物，并且补贴标准考虑了过去补贴因素的影响以及各成员国的生产水平。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基础支付计划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基础支付计划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获得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补贴利益。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获得财政资助的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农户有向淀粉生产企业供应一定数量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同时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农户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户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

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实际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调查机关也认定该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为农户提供了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了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并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因此，申请人认为，表面上看补贴针对的是淀粉马铃薯，但最终受益的却是马铃薯淀粉。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马铃薯淀粉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欧盟马铃薯淀粉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1.3 绿色补贴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绿色补贴项目来源于欧盟 1307/2013 条例的授权，为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下的其中一个补贴计划，与基础支付计划配套，目标是为了环保、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化，符合公共利益，维持欧盟农业长久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绿色补贴项目的实施期限，根据 1307/2013 条例的规定，原计划为 2015 年至 2020 年。2020/2220 条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2020/2220 条例引言（15）明确指出，绿色支付的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自 2022 年起，承诺被修订为只有 1 年。

因此，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绿色补贴项目继续有效，马铃薯淀粉仍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绿色补贴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在从单一支付计划时期到基础支付计划时期，基础支付计划预算金额有所下降，因为部分直接支付资金转移至绿色补贴和青年农民补贴。绿色补贴的预算资金约占直接支付预算总额的 30%。

绿色支付计划的给付权价值根据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权的 45% 计算确定。基础支付计划、绿色支付计划和青年农民补贴适用一个申请程序，填写一个申请表。

在该项目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提供的绿色补贴项目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与基础支付计划相同，绿色补贴项目的实施也是基于给付

权。农民满足三个条件，即可获得该项目下拨款资助：一是部分用地为永久草地（5%）；二是作物的多样性（10公顷以上需种2种作物，30公顷以上需种3种，且主要作物不能超过75%）；三是生态聚集地比例（5%）。在满足三个条件的情况下，欧盟也给予成员国一定的灵活性，但三个条件需要同时满足具有强制性，各成员国必须执行。

绿色补贴与基础支付计划挂钩，欧委会会审查农民的种植情况，如果没有遵守绿色补贴的三个条件，将不支付绿色项目，而且基础支付计划也不支付。相应地，满足绿色补贴条件并获得绿色项目补贴的农户，也会同时获得基础支付计划下的资助，两个项目是相辅相成的。

如上文基础支付计划部分提到，一方面，不是所有农户的农地都可以获得基础支付计划，另一方面，从补贴资格、补贴标准、实际效果来看，基础支付计划本身并没有改变欧盟对淀粉马铃薯的扶持，淀粉马铃薯是基础支付计划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作物，并且补贴标准考虑了过去补贴因素的影响以及各成员国的生产水平，鉴于绿色补贴的给付权是建立在基础支付计划之上，即绿色补贴的补贴资格和补贴水平均建立在基础支付计划之上，绿色补贴也就具备基础支付计划的上述特点。

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绿色补贴项目同样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绿色补贴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获得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补贴利益。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获得财政资助的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农户有向淀粉生产企业供应一定数量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同时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农户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户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

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实际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

本支出。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调查机关也认定该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为农户提供了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了其收入的确定的性和资金的流动性，并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因此，申请人认为，表面上看补贴针对的是淀粉马铃薯，但最终受益的却是马铃薯淀粉。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马铃薯淀粉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欧盟马铃薯淀粉获得的补贴利益以及补贴幅度做进一步的调查和认定。

2、2021/2115 条例的具体补贴项目

2021 年 12 月 2 日，欧盟通过了新的共同农业政策，2021/2115 条例将替代目前的 1307/2013 条例，实施期限自 2023 年至 2027 年（请参见附件九）。

根据 2021/2115 条例及欧盟官网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介绍（请参见附件九和附件十），新共同农业政策将致力于实现欧盟农业部门的公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但并没有改变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最终发展目标，其中一项就是致力于改善欧盟的农业生产能力，以确保农产品的供应稳定。

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共同农业政策的资金仍旧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农业担保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arantee Fund，简称 EAGF）和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简称 EAFRD）共同负责支付。新共同农业政策的资金在各成员国之间重新进行分配，与之前政策相同，并没有统一的计算公式，由各成员国协商确定。

EAGF 将具体负责新共同农业政策项下的一系列扶持计划，包括挂钩收入补贴、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和绿色补贴（新）等。这些新的补贴项目将会替代 1307/2013 条例项下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等项目。

根据 2021/2115 条例及欧盟官网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介绍（请参见附件九和附件十），与 1307/2013 条例项下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相比，2021/2115 条例下的新补贴项目的本质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是现行补贴项目的延续。一方面，新补贴项目仍旧是对农户的补贴，并且补贴的支付条件参考了 1307/2013 条例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补贴项目名称虽然发生了改变，但主要体现的是对补贴条件的限定，从实际内容来看，农民需要遵守更加严格的条件。比如，根据 2021/2115 条例引言（41）和（42）以及第二部分第 4 小结的规

定，除了遵守之前的气候和环境保护条件之外，还需要遵守动物福利、微生物标准等条件，才能获得补贴。

虽然补贴的门槛有所提高，但满足条件的淀粉马铃薯农民仍然可以从中获得补贴，并促使马铃薯淀粉产业可以从中获得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 2021/2115 条例规定的收入挂钩补贴、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和绿色补贴（新）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2.1 收入挂钩补贴

根据 2021/2115 条例，欧盟将实施收入挂钩补贴（Coupled Income Support），允许各成员国可以对社会、经济或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的农业部门进行直接补贴，目的在于提高这些农业部门的竞争力。2023 年至 2027 年，收入挂钩补贴将会替代现行有效的自愿挂钩补贴项目。

在现行有效的自愿挂钩补贴项目下，适用的农业部门共有 21 个。而新的收入挂钩补贴项目下，适用的农业部门将会减少至 19 个，但淀粉马铃薯没有发生变化，仍是合格的农业部门。新的补贴项目尽管名称发生了变化，但本质并没有发生变化，补贴仍旧给予农民，并且仍是新共同农业政策下的唯一挂钩补贴项目。

（1）财政资助

与现行有效的自愿挂钩补贴相同，收入挂钩补贴也是自愿的。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39 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对 19 个合格的农业产品（包括淀粉马铃薯）实施自愿挂钩补贴。

收入挂钩补贴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 EAGF 和各成员国共同管理实施，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96 条的规定，补贴上限为附件 IX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13%，特定情况下最多可以增加 2%。在遵守这一条件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可以选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欧元用于支持收入挂钩补贴。

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34 条的规定，在补贴项目下，各成员国将首先确定符合条件的公顷面积，然后按每公顷向农民支付相应的补贴。同时，第 35 条授权各成员国可以根据过去的参考期获得此类支持的生产单位，来确定 2027 年之前的支付水平。

因此，欧盟通过立法设立收入挂钩补贴，向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拨款补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并由欧盟和成员国政府部门依据法律共同管理实施。根据《反补贴条

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提供的收入挂钩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收入挂钩补贴是现行共同农业政策下的唯一挂钩补贴项目。与现行有效的自愿挂钩补贴相同，收入挂钩补贴也是 2021/2115 条例下唯一的挂钩补贴，即针对特定产品的补贴，对 19 个农业产品（包括淀粉马铃薯）适用，其他农业产品则不包括在内。欧盟确定这 19 个农业产品（包括淀粉马铃薯）为合格的产品，仍主要考虑其对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具有特殊重要性。

同时，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111 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在制定干预措施时，需要包括领地范围、特定的设计和要求、资格条件、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实施效果、年度计划产出、年度计划单位价值、财政预算金额如何确定等内容。同时，根据引言（19）的基本原则，只有活跃的农民才有资格享受收入挂钩补贴。也就是说，同一农业部门的所有农民不是都可以享受补贴。

因此，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收入挂钩补贴的适用产品范围由法律明确规定，不是对所有行业平等适用，且具有条件限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从法律授权、措施制定来看，2021/2115 条例下的收入挂钩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收入挂钩补贴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获得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补贴利益。

收入挂钩补贴与自愿挂钩补贴的最终目的没有实质性区别，都是为了保护发展困难的欧盟农业部门。对于享受补贴政策的淀粉马铃薯部门而言，表面上补贴针对的是淀粉马铃薯，但最终受益的仍是马铃薯淀粉。

如自愿挂钩补贴项目所述，欧盟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农户有向淀粉生产企业供应一定数量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同时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农户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户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

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

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在新的收入挂钩补贴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仍将继续为农户提供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进而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尽管 2021/2115 条例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尚未生效，但 2023 年生效后，欧盟马铃薯淀粉将在新的收入挂钩补贴项目中继续获得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2.2 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

根据 2021/2115 条例，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欧盟将实施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the basic income support for sustainability），以代替目前的基础支付计划。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是基础支付计划的延续，保留了基础支付计划的很多内容，将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活跃农民提供直接拨款资助，是未来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最重要的补贴计划。

在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下，申请人认为，尽管补贴表面上依然与农产品脱钩，但是从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来看，淀粉马铃薯仍将会是主要的受益农作物。而且，该项补贴的实际受益产品仍为马铃薯淀粉。

（1）财政资助

与现行有效的基础支付计划相同，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的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由欧盟 EAGF 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上限为 2021/2115 条例附件 V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额。各成员国决定实施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后，根据第 26 条第 1 段的规定，应当设立国家储备金（national reserve）进行管理。

在现行有效的基础支付计划项下，补贴是以“给付款”为基础操作的，即符合资格条件的农户必须拥有给付款，并按照对应的合格土地面积激活给付款，从而获得补贴拨款。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同样以“给付款”为基础操作，但“给付款”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各成员国可以沿用基础支付计划项下的“给付款”进行操作，二是各成员国如果决定不采用基础支付计划项下的“给付款”，也可以选择按照每公顷统一的单位价值进行操作，但应在基础支付计划“给付款”失效前一年重新分配新的给付款。同时，根据第 22 条第 2 段的规定，在不同地区，各成员国可以确定不同单位价值的给付款。第 24 条进一步规定，最晚在 2026 年，每个成员国应当致力于给付款的单位价值趋同，并保证所有给付款的单位价值可以达到该成员国为基础收入补贴确定的计划单位价值的 85%。

针对给付款的激活，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持有自有或租赁给付款的活跃农户，应向各成员国申请附带给付款的合格公顷数。在活跃农户激活给付款后，各成员国应当向其提供相应的基础收入补贴。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活跃农户收到的补贴金额为合格的公顷数乘以给付款的单位价值。

在该项下，欧盟对合格的活跃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法律框架，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的实施主要基于给付款，与现行有效的基础支付计划相同或类似，从表面上看不针对特定农作物或农产品。

在基础支付计划项下，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从补贴获得资格、补贴获得数量标准、获得基础支付计划农户的实际种植情况来看，基础支付计划仍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不再赘述。如上文所述，对于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2021/2115 条例仍然授权各成员国可以沿用基础支付计划项下的“给付款”进行操作，也就是说，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可以选择沿用基础支付计划的操作方法，从这方面来看，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可能与基础支付计划并没有实质性区别，基础支付计划的专向性同样适用于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

退一步说，即使各成员国可以重新确定“给付款”的单位价值，而不是基础支付计划项下的“给付款”。但是，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22 条第 2 段的规定，在不同地区，成员国可

以根据相似社会经济或农艺条件，包括成员国确定的传统农业形式，区分不同地区的每公顷基本收入支持的数额。申请人认为，成员国区分地区实施不同补贴标准的基本收入支持可能具有地区专向性。

此外，基于以下方面，申请人认为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计划在事实上也仍然具有专向性。

第一，与 2023 年之前年度相比，针对给付权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根据 2021/2115 条例附件 V，国家财政预算总额 2023 年至 2027 年分别为 386.08 亿欧元、387.15 亿欧元、388.22 亿欧元、389.29 亿欧元和 389.29 亿欧元。而如上文所述，1307/2013 条例下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国家财政预算总额分别为 381.18 亿欧元和 382.29 亿欧元。2021/2115 条例并没有规定统一的计算公式来计算并确定国家财政预算总额。申请人认为，与之前的做法类似，这是各成员国之间政治协商的结果。具体到马铃薯淀粉的主要生产成员国，包括荷兰、法国、德国等，2023 年前后各自分摊的财政预算金额也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这些金额的确定仍与过去直接补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并没有实现补贴与农产品/农作物的完全脱钩。

第二，原来可以获得基础支付计划的农民，仍然有资格获得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并没有被排除在补贴的适用范围之外。只不过根据新条例，活跃农户要获得“给付权”，必须遵守比以往更严格的条件。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除了遵守气候、环境的条件之外，还必须遵守动物福利、微生物标准等新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欧盟通过法律提高了获得补贴的门槛或条件，进一步限定了可以获得补贴的农户范围。

第三，从实际种植情况来看，淀粉马铃薯将会是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业部门。一方面，如下文第五部分所述，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和出口地区，马铃薯淀粉产业是欧盟极具竞争力的农业部门，将这一优势农业部门排除在共同农业政策的扶持范围之外不符合欧盟农业政策的发展目标，也不符合荷兰、法国、德国等主要马铃薯淀粉生产成员国的利益。另一方面，淀粉马铃薯的种植与地理位置、土壤、气候等因素有关，这决定了淀粉马铃薯将会继续成为荷兰、法国、德国等主要马铃薯淀粉生产成员国的重要作物。而且，如上文所述，淀粉马铃薯的种植农户通常是淀粉生产企业的股东，负有向淀粉生产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并从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享受利益分配，二者之间存在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就进一步决定了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或者绝大多数仍只会继续种植淀粉马铃薯，而不会随意改变土地上的种植作物。荷兰艾维贝公司的相关年报也显示（请参见附件十一），淀粉马铃薯可持续种植对艾维贝非常重要³。因此，淀粉马铃薯的可持续种植并不会因为补贴项目的变更或调整而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

³ 针对淀粉马铃薯种植可持续的重要性，艾维贝年报第 35 页甚至举例提到“在德伦特省的奥多恩，有比伊特家族的农场。甜菜、谷物和马铃薯已经在这里种植了五代人了。这些土豆有一半是皇家艾维贝的淀粉马铃薯”。

裁定，在基础支付计划补贴的农地中，淀粉马铃薯事实上占据了较高的比例。而且，根据2021/2115 条例，申请人认为，为了保持欧盟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稳定，即使欧盟要求成员国内部继续实施趋同，这也不会根本改变欧盟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收益，正如其名字“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一样，它是一项可持续的、对农民收入起到基础作用的政府补贴，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的可持续性基础收入补贴仍会总体上保持稳定。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淀粉生产和马铃薯种植以及其补贴收益均相对稳定的背景之下，淀粉马铃薯将仍会是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作物。

第四，从实际行动来看，淀粉马铃薯企业及其农户股东极有可能会继续获得欧盟财政补贴。尽管根据第二点所述，欧盟提高了补贴的门槛或条件，但是根据艾维贝的相关年报显示（请参见附件十一），其已经在致力于驱动可持续的马铃薯种植，以及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包括减少碳排放量、节约水资源、降低蛋白质排放含量、选择危害较小的药剂等。淀粉企业的这些行动与欧盟新共同农业政策的发展目标是一致的，这些行动是淀粉企业及马铃薯农民股东未来获得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的前提条件。

因此，申请人认为，尽管表面上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与农作物脱钩，但从各成员国被授权制定措施的具体实施内容、国家财政预算总额、补贴资格、淀粉马铃薯的实际种植、淀粉企业和农户股东的实际行动来看，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本身不会改变欧盟对淀粉马铃薯的扶持，淀粉马铃薯仍将会是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作物。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获得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补贴利益。

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与基础支付计划的最终目的没有实质性区别，对于享受补贴政策的淀粉马铃薯部门而言，表面上补贴针对的是淀粉马铃薯，但最终受益的仍是马铃薯淀粉。

如上文所述，欧盟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农户有向淀粉生产企业供应一定数量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同时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农户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户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

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

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在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仍将继续为农户提供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进而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淀粉马铃薯从中获得利益。

尽管 2021/2115 条例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尚未生效，但 2023 年生效后，欧盟马铃薯淀粉将在新的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中继续获得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2.3 绿色补贴（新）

根据 2021/2115 条例，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期间，欧盟将实施新的绿色补贴项目，以替代现行有效的绿色补贴项目。根据新条例，欧盟各成员国应当建立生态计划（the climate, the environment and animal welfare，即 eco-schemes），并向遵守气候、环境和动物福利要求的活跃农民或团体提供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之外的额外补贴。

新的绿色补贴项目与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进行配套，旨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应对水资源调整，保护土壤和质量，以及保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进而维持欧盟农业长久竞争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与 1307/2013 条例项下的绿色补贴相比，2021/2115 条例项下的新绿色补贴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都是在基础收入补贴以外向农民提供额外补贴，主要变化是对现有的条件和绿化系统进行改革，增加了农民应当满足动物福利、微生物标准等更加严格的具体规定。

（1）财政资助

根据 2021/2115 条例第 97 条的规定，新绿色补贴项目的资金仍旧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预算金额原则上不低于附件 IX 中所列各成员国直接支付总限额的 25%。

在现行有效的绿色补贴项目下，只要满足三个条件，即部分用地为永久草地（5%）；二

是作物的多样性(10公顷以上需种2种作物,30公顷以上需种3种,且主要作物不能超过75%);三是生态聚集地比例(5%),农民便享有资格获得绿色补贴。

而在新绿色补贴项目下,欧盟赋予了各成员国更多的选择。根据2021/2115条例第31条的规定,首先,各成员国会制定不同的生态计划,每个生态计划将包含至少以下两个关于气候、环境和动物福利方面的具体要求:(1)减缓气候变化,比如减少农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2)适应气候变化,比如采取行动提供粮食生产系统和动植物多样化;(3)保护和改善水质;(4)防止土壤退化,提高土壤肥力等;(5)保护生态多样性;(6)减少使用农药;(7)提高动物福利和采取对抗抗生素的行为等。其次,活跃农民的可以与政府签订承诺协议,以遵守生态计划的具体要求。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各成员国政府将向合格的活跃农民支付补贴,以支付基础收入补贴之外的额外支出,或者用于补偿农民因做出承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损失。

在新绿色补贴项目下,欧盟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提供直接拨款资助,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欧盟财政预算,由欧盟和成员国的政府部门依据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共同管理实施。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因此,从法律授权、资金来源以及执行机构来看,欧盟政府提供的新绿色补贴项目构成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表面上看,2021/2115条例项下的绿色补贴也不针对特定农作物或农产品。但是,该新补贴项目是1307/2013条例下绿色补贴的延续,本质内容和最终目的并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与1307/2013条例下的绿色补贴相同或类似,新绿色补贴项目也与新制定的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进行挂钩。只有活跃的农户或团体才有资格享受该项补贴,并且必须严格遵守各成员国在特定生态计划项下的具体条件。如果没有遵守绿色补贴的具体条件,农民将无法获得绿色补贴,而且也无法获得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相应地,满足承诺条件并获得新绿色补贴的活跃农户,也会同时获得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两个项目是相辅相成的。

如在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项目中所述,从各成员国被授权制定措施的具体实施内容、国家财政预算总额、补贴资格、淀粉马铃薯的实际种植、淀粉企业和股东农民的实际行动来看,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本身不会改变欧盟对淀粉马铃薯的扶持,淀粉马铃薯仍将会是可持续性的基础收入补贴的主要受益农作物。这些分析和说明同样适用于新绿色补贴项目,淀粉马铃薯也仍将会是新绿色补贴项目的主要受益农作物。

因此，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 2021/2115 条例项下的新绿色补贴同样具有专向性。

(3) 利益

新绿色补贴可以保证淀粉马铃薯种植者获得稳定的财政收入，其获得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补贴利益。

2021/2115 条例项下的新绿色补贴与 1307/2013 条例下的绿色补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于享受补贴政策的淀粉马铃薯部门而言，表面上补贴针对的是淀粉马铃薯，但最终受益的仍是马铃薯淀粉。

如上文所述，欧盟淀粉马铃薯种植农户实际上是生产马铃薯淀粉企业的股东，作为股东的农户有向淀粉生产企业供应一定数量淀粉马铃薯的义务，同时淀粉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果需要向农户进行分配。公司的股东农户代表组成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确认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和股息分配，并任命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负责任命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部门。也就是说，股东农户是企业经营的实际决策者，也是马铃薯淀粉生产销售结果的实际承担者，马铃薯对于农户而言只是个初步产品，股东农户的最终产品并不是马铃薯，而是马铃薯淀粉。

而且，淀粉马铃薯没有其他用途，只能用于生产马铃薯淀粉。接受补贴的淀粉马铃薯是马铃薯淀粉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一方面，马铃薯的种植稳定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的原料供应稳定和生产稳定。另一方面，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补贴很可能会降低马铃薯的价格，或减少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向马铃薯种植者的成本支出。在新的绿色补贴项目下，对淀粉马铃薯种植者的拨款仍将继续为农户提供额外的现金收入，增加其收入的确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进而增强了其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使马铃薯淀粉从中获得利益。

尽管 2021/2115 条例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尚未生效，但 2023 年生效后，欧盟马铃薯淀粉将在新绿色补贴项目中继续获得利益。因此，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进行调查和认定。

(三)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结合以上补贴项目的分析和说明，申请人认为：

- 1、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1307/2013 条例项下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项目继续有效。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对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即使欧盟对现行共同农业政策进行了改革，在 2023 年至 2027 年，新的 2021/2115 条例将取代了 1307/2013 条例，1307/2013 条例下的自愿挂钩补贴、基础支付计划和绿色补贴项目将被 2021/2115 条例项下的收入挂钩补贴、可持续的基础收入补贴和绿色补贴（新）项目所替代。从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来看，申请人认为新补贴项目是现行有效的补贴项目的延续，在本质内容并没有发生变化，也没有排除淀粉马铃薯的产品适用范围，淀粉马铃薯仍将是新共同农业政策的主要受益农作物，并可以促使农民的最终产品马铃薯淀粉继续从中获得利益。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分析和说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对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范围仅为欧盟，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调查证据表明，受到补贴支持的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维持着 194 万吨以上的年生产能力，远超过其每年 40 至 50 万吨的欧盟内部市场需求，具有巨大的出口能力，同时补贴也为被调查产品低价销售（包括低价出口）提供了前提。初裁前实地核查中欧盟生产者承认，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欧盟经济衰退预期上升，内部市场低迷，银根收紧，欧盟被调查产品生产者采取低价出口策略提振销售，以消化库存，缓解资金压力。中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被欧盟生产企业视为重要出口目的地和调节市场，也成为被调查产品大量出口的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分别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 73.79%、70.48%和 90.27%；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也从 2.44%持续上升至 9.78%。作为中国国内市场的主要进口来源，在进口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的变化已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实地核查中国国内生产者提供的原始订购合同、调价记录、最终销售发票等材料也证明，调查期内，受被调查产品进口影响，国内生产者被迫降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说明被调查产品进口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明显。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尤其是 2009 年进口数量大幅增长 261.32%，同时价格下降 40.39%，严重抑制和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国内产业盈利能力急剧下降。因此，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自 2008 年开始，国内产业经营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降为负值。2009 年，在被调查产品持续冲击下，国内产业产量、开工率、人均年工资、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全面下滑，亏损进一步扩大。受此影响，部分国内生产者公司上市计划和新建项目被迫搁置、延缓或取消，信用等级被下调，银行贷款申请遭拒，股票或债券发行计划延缓，对未来投融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受到欧盟补贴支持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2、第一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国内产业的恢复情况

根据第一次期终复审裁定：“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均呈整体上升趋势，产业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等相关指标也逐年提升。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部分经济指标有了初步改善，整个产业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产业一度扭亏为盈。但与此同时，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仍处于非常脆弱的状态，产业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仍非常敏感，销售价格受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呈现波动且不断下降趋势，除 2013 年比 2012 年价格上涨外，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同比下降 1.23%和 6.26%，2016 年 1 季度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1.96%。这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未能与销售量保持同步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销售量持续增加，涨幅分别为 5.6%、5.77%以及 27.51%，2016 年 1 季度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15.64%；与此同时，2013 年至 2015 年产业销售收入涨幅分别为 8.01%、4.47%、19.53%。2016 年 1 季度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13.37%，调查期的大部分期间销售收入涨幅小于产业销售量涨幅。受销售价格下降影响，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税前利润持续下降，自 2012 年的 7478.6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65.36 万元，2016 年 1 季度，产业陷入亏损。调查期内，产业库存持续增长，自 2012 年的 10.30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 11.56 万吨，2016 年 1 季度，产业期末库存为 8.57 万吨，同比增长 7.97%。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一

直在盈亏线附近徘徊，产业增加的投资无法得到有效的回收，经营活动现金流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销售价格呈现波动且不断下降趋势。在国内需求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产量、销量的增长并没有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增长，产业的利润和效益十分不稳定，总体呈下滑趋势。中国马铃薯淀粉行业目前仍处于濒临亏损的脆弱状态。”

3、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作为协会具体负责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所代表的马铃薯淀粉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50%以上。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提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申请人有关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经营状况的依据。

由于会员单位数量较多，为评估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申请人整理了 28 家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作为认定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状况的依据。这 28 家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固原玉明淀粉有限公司
2	北大荒薯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斌发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3	宁夏华尔晶淀粉有限公司	17	秦皇岛市三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	内蒙古蒙森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甘肃蓝天马铃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内蒙古科银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9	固原市亚雪淀粉集团有限公司
6	内蒙古力仁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20	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长宏马铃薯淀粉有限公司
8	讷河市家良淀粉食品有限公司	22	固原利华淀粉有限公司
9	新疆天山雪马铃薯开发有限公司	23	定边县源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承德泓辉双合淀粉有限公司	24	陕西卓立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25	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
12	青海威思顿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固原三鼎马铃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3	张家口富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7	固原长城淀粉有限公司
14	庄浪县鑫喜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8	黑龙江碧雪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我国马铃薯淀粉的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西南和东北地区，上述 28 家企业基

本上是这些地区生产马铃薯淀粉的龙头企业。同时，如下表所示，2018年以来这28家企业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50%，因此这28家企业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具有代表性。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济指标数据均为上述28家生产企业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季度
申请人28家会员单位 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	28.49	26.97	31.88	39.99	1.85
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55.83	43.97	63.67	65.33	2.78
所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51%	61%	50%	61%	66%

注：（1）申请人二十八家会员单位马铃薯淀粉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马铃薯淀粉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通过以下对上述28家生产企业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受益于反补贴措施的继续实施以及需求持续大幅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但是，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而且随着2020年以来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经营效益在持续下滑，市场份额也受到了挤占，期末库存大幅上升。因此，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以下是具体分析和说明：

3.1 中国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中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中国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8年	535,900	-
2019年	545,000	1.70%
2020年	619,300	13.63%
2021年	660,900	6.72%
2021年1季度	117,800	-
2022年1季度	103,100	-12.48%

注：中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我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分别为53.59万吨、54.50万吨、61.93万吨和66.09万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7%、13.63%和6.72%。2022年1季度，需求量为10.31万吨，比2021年1季度减少12.48%。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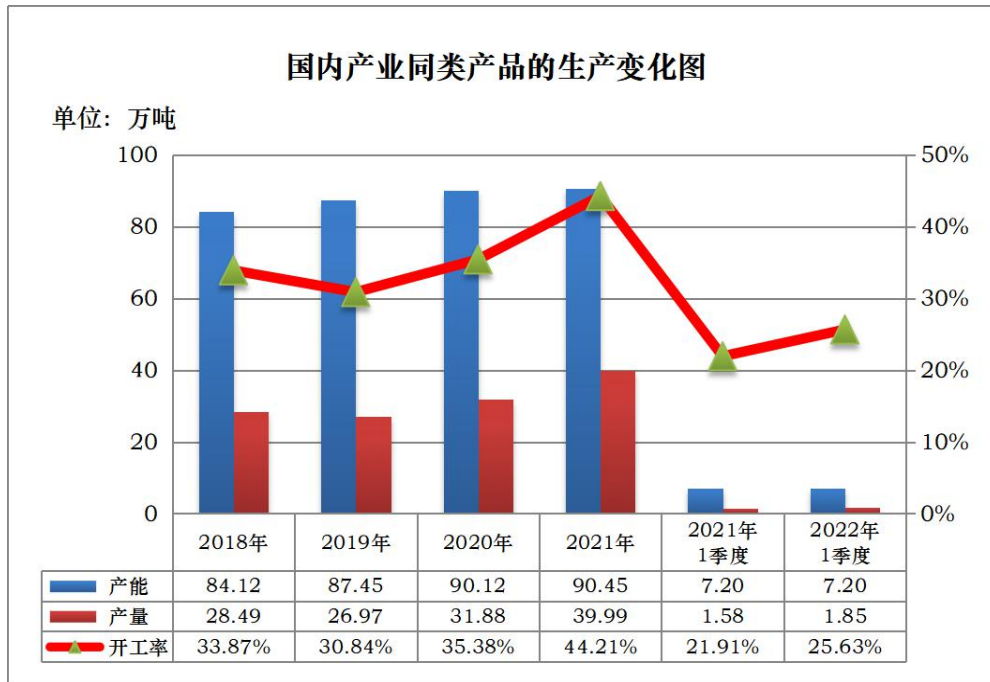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8年	841,200	-	284,874	-	33.87%
2019年	874,450	3.95%	269,697	-5.33%	30.84%
2020年	901,150	3.05%	318,841	18.22%	35.38%
2021年	904,500	0.37%	399,920	25.43%	44.21%
2021年1季度	72,000	-	15,777	-	21.91%
2022年1季度	72,000	0.00%	18,451	16.95%	25.63%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84.12万吨增至2021年的90.45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7.52%；产量总体也呈增长趋势，由2018年的28.49万吨增至2021年的39.99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40.38%。由于季节性生产的原因，1季度产量相对较少，2022年1季度产量为1.85万吨，比2021年1季度增长16.95%。

同期，开工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8年的33.87%上升至2021年的44.21%，2021年比2018年提高了10.35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比2021年1季度进一步提高了3.7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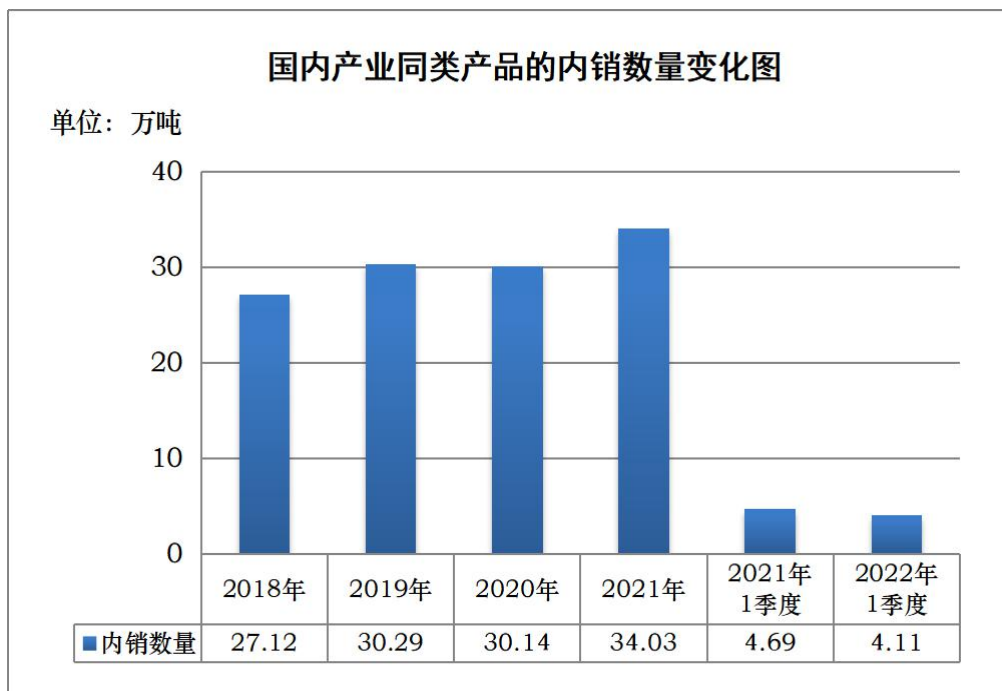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271,154	-
2019年	302,947	11.73%
2020年	301,371	-0.52%
2021年	340,255	12.90%
2021年1季度	46,901	-
2022年1季度	41,107	-12.35%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也呈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1年，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为27.12万吨、30.29万吨、30.14万吨和34.03万吨，2021年比2018年累计增长25.48%。2022年1季度，内销数量为4.11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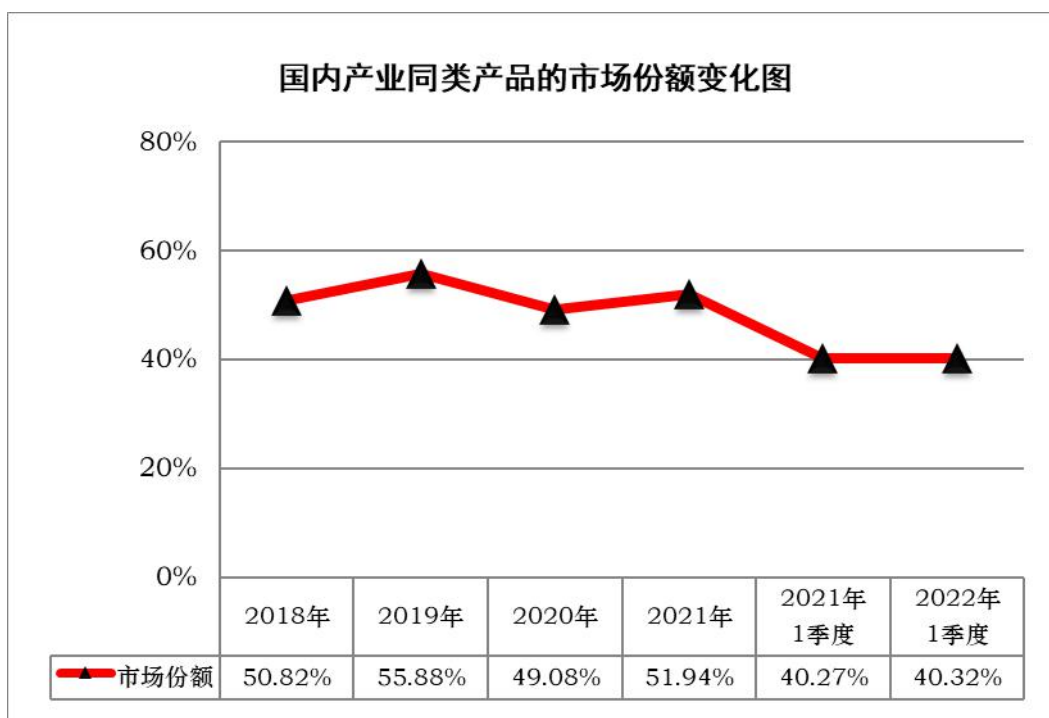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销售数量	自用量	中国需求量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比
2018年	271,154	1,176	535,900	50.82%	-
2019年	302,947	1,614	545,000	55.88%	上升 5.07 个百分点
2020年	301,371	2,579	619,300	49.08%	下降 6.80 个百分点
2021年	340,255	3,028	660,900	51.94%	上升 2.86 个百分点
2021年1季度	46,901	536	117,800	40.27%	-
2022年1季度	41,107	463	103,100	40.32%	上升 0.05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销售数量+自用量) / 中国需求量。内销销售数量和自用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8年至2021年，市场份额分别50.82%、55.88%、49.08%和51.94%，2019年比2018年上升5.07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下降6.80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上升2.86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市场份额为40.32%，比2021年1季度上升0.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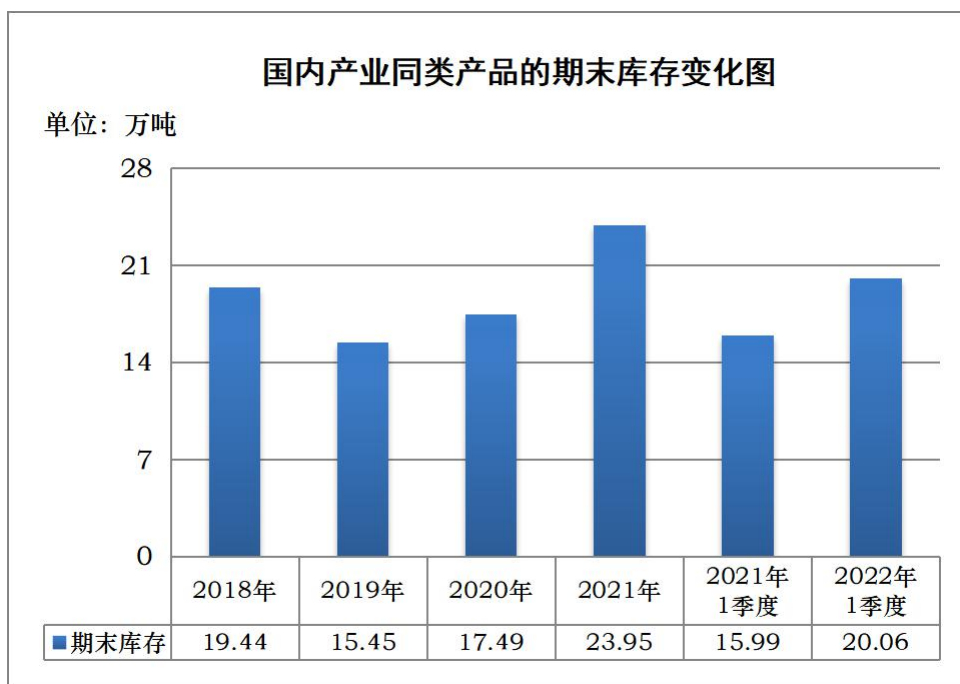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8年	194,418	-
2019年	154,510	-20.53%
2020年	174,897	13.19%
2021年	239,483	36.93%
2021年1季度	159,907	-
2022年1季度	200,604	25.45%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为19.44万吨、15.45万吨、17.49万吨和23.95万吨，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23.18%。2022年1季度，期末库存为20.06万吨，比2021年1季度进一步增长了25.45%。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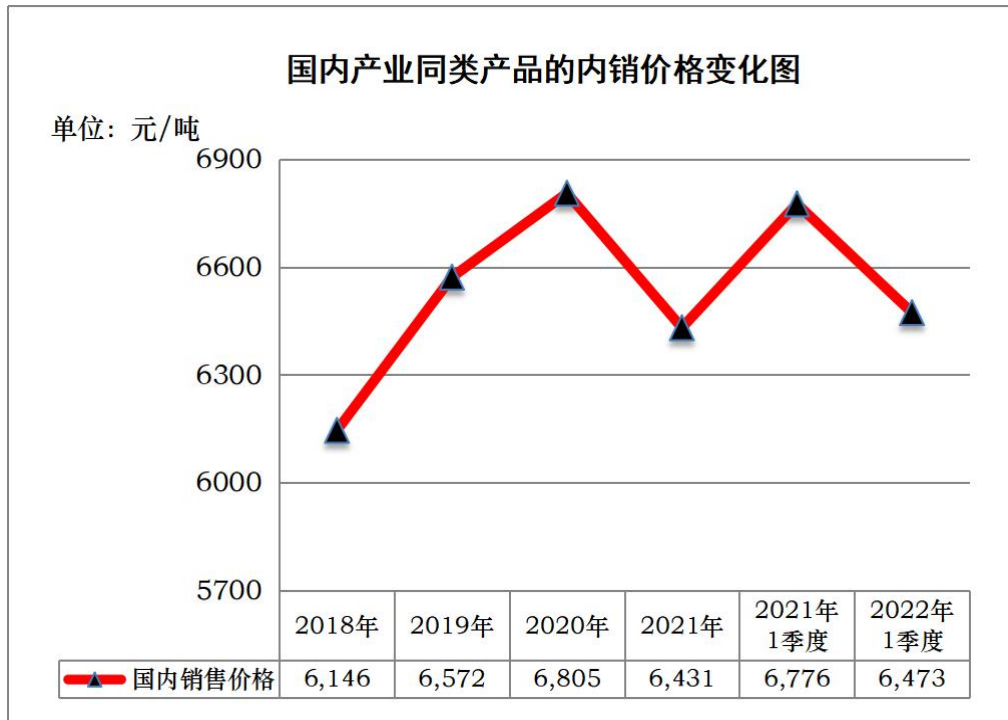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国内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8年	6,146	-
2019年	6,572	6.93%
2020年	6,805	3.55%
2021年	6,431	-5.50%
2021年1季度	6,776	-
2022年1季度	6,473	-4.46%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销售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8年至2021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为6,146元/吨、6,572元/吨、6,805元/吨和6,431元/吨，2019年比2018年上升6.93%，2020年比2019年上升3.55%，2021年比2020年下降5.50%。2022年1季度，内销价格为6,473元/吨，比2021年1季度进一步下降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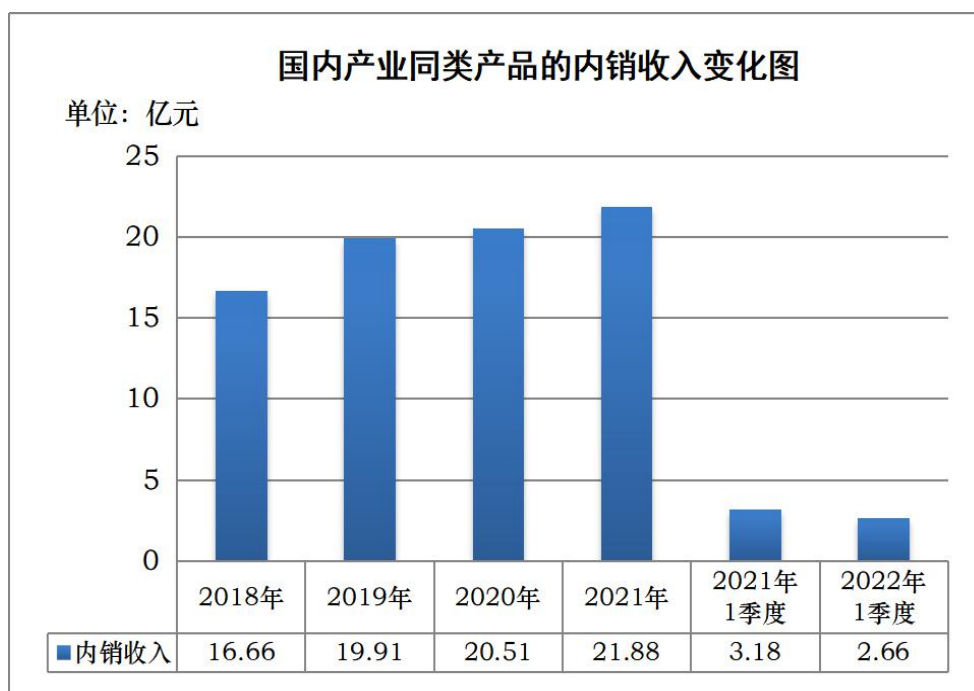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8年	1,666,387,385	-
2019年	1,990,880,747	19.47%
2020年	2,050,882,883	3.01%
2021年	2,188,169,710	6.69%
2021年1季度	317,780,378	-
2022年1季度	266,087,019	-16.27%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的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后期出现下滑。2018年至2021年，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为16.66亿元、19.91亿元、20.51亿元和21.88亿元，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31.31%。2022年1季度，内销收入为2.6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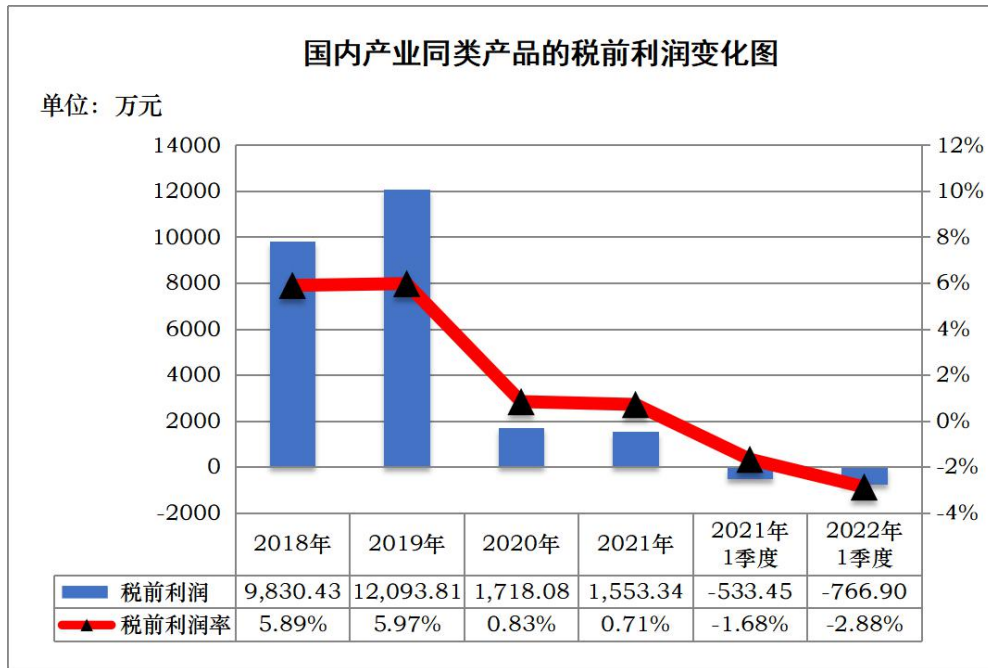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18年	98,304,262	-	5.89%
2019年	120,938,092	23.02%	5.97%
2020年	17,180,812	-85.79%	0.83%
2021年	15,533,360	-9.59%	0.71%
2021年1季度	-5,334,513	-	-1.68%
2022年1季度	-7,669,018	增亏43.76%	-2.88%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期末出现亏损。2018年至2021年，国内产业税前利润分别为9,830.43万元、12,093.81万元、1,718.08万元和1,553.34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长23.02%，2020年比2019年减少85.79%，2021年比2020年减少9.59%，2021年比2018年大幅减少84.20%。2022年1季度，税前利润为-766.90万元，同比减少43.76%。

与之相应，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税前利润率分别为5.89%、5.97%、0.83%和0.71%，2021年比2018年下降了5.18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税前利润率-2.88%，同比上年下降了1.20个百分点。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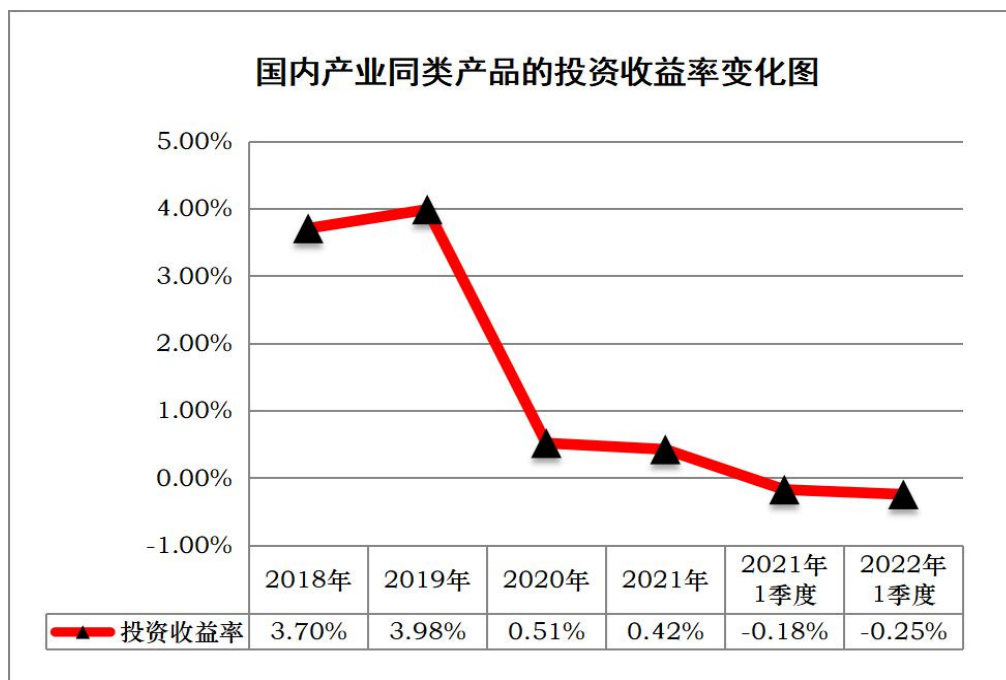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8年	2,654,284,605	98,304,262	3.70%
2019年	3,035,367,253	120,938,092	3.98%
2020年	3,336,455,914	17,180,812	0.51%
2021年	3,684,536,793	15,533,360	0.42%
2021年1季度	3,034,823,452	-5,334,513	-0.18%
2022年1季度	3,113,275,288	-7,669,018	-0.25%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总额。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顺应需求增长，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整合了一些马铃薯淀粉生产装置，投资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比2018年增长了38.81%，2022年1季度比2021年1季度增长了2.59%。

然而，由于受税前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滑趋势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3.70%、3.98%、0.51%和0.42%，累计下降3.28个百分点。2022年1季度，投资收益率为-0.25%，比2021年1季度同期进一步下降0.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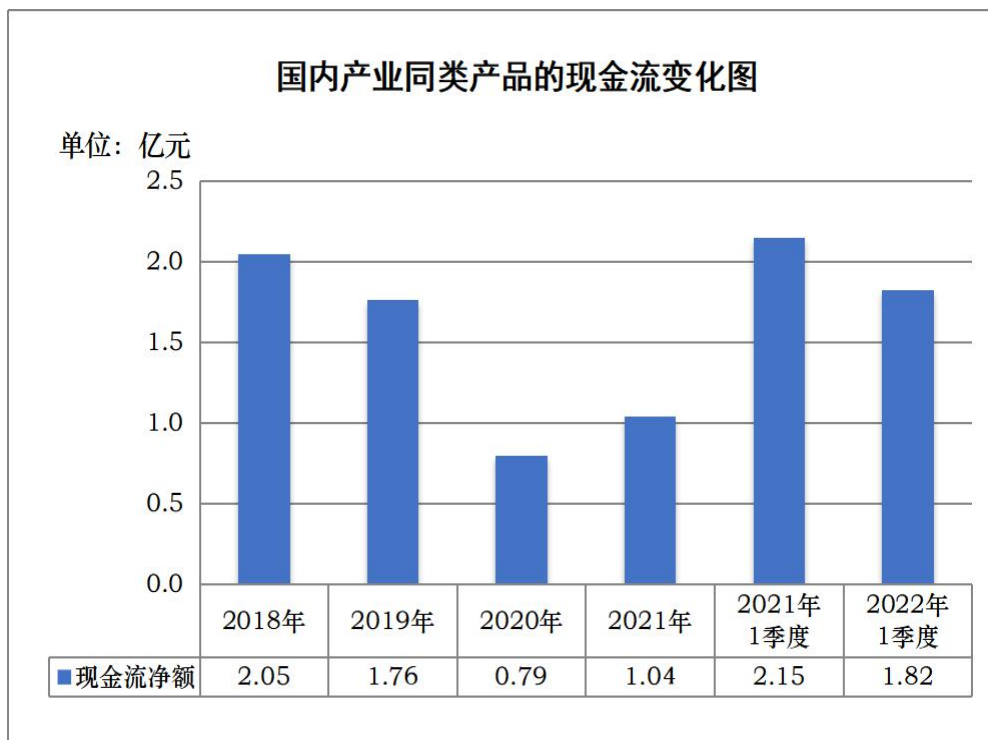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应摊的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8年	204,725,568	-
2019年	176,399,134	-13.84%
2020年	79,296,285	-55.05%
2021年	103,878,206	31.00%
2021年1季度	214,661,600	-
2022年1季度	182,052,425	-15.19%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净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1年，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05亿元、1.76亿元、0.79亿元和1.04亿元，2021年比2018年大幅减少了49.26%。2022年1季度，现金净流量为1.82亿元，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15.19%。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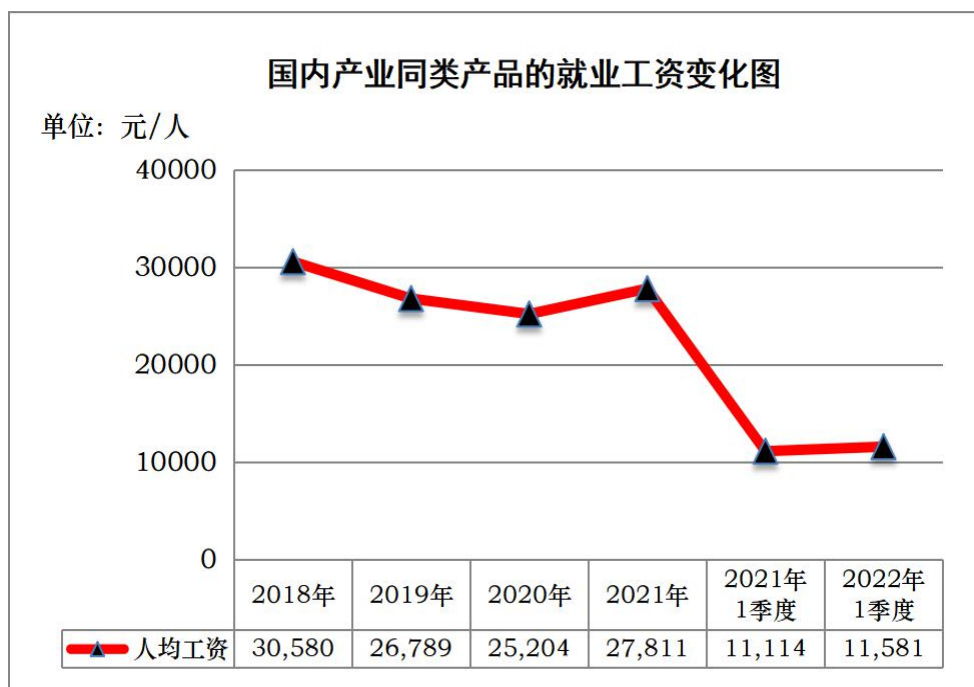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8年	59,324,337	1,940	-	30,580	-
2019年	67,401,067	2,516	29.69%	26,789	-12.40%
2020年	71,452,345	2,835	12.68%	25,204	-5.92%
2021年	83,516,046	3,003	5.93%	27,811	10.34%
2021年1季度	13,258,666	1,193	-	11,114	-
2022年1季度	12,704,756	1,097	-8.05%	11,581	4.21%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由于扩大生产规模，国内产业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就业人数分别比上年增加了29.69%、12.68%和5.93%。2022年1季度，就业人数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05%。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先降后涨趋势，2019年比2018年下降12.40%，2020年比2019年下降5.92%，2021年比2020年上涨10.34%，2022年1季度比2021年1季度上涨4.21%。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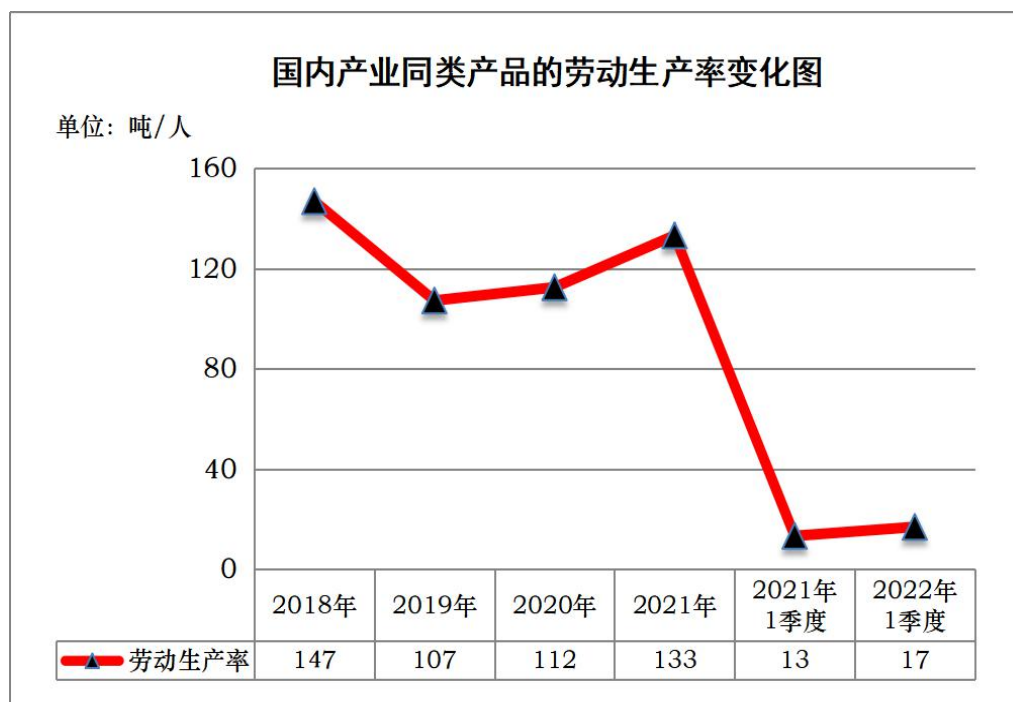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8年	147	-
2019年	107	-27.00%
2020年	112	4.92%
2021年	133	18.41%
2021年1季度	13	-
2022年1季度	17	27.18%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2018年至2021年，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47吨/人、107吨/人、112吨/人和133吨/人，2021年比2018年下降了9.31%。受马铃薯淀粉季节性生产特点的影响，2022年1季度的劳动生产率为17吨/人，比上年同期提高27.18%。

4、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获得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但发展并不稳定，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增加投资，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内产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同时，由于自然气候、土地条件等种种因素的限制，国内产业在马铃薯种植和收获方面亦存在自然禀赋的劣势。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不断致力于改善这些不利竞争条件，但与欧盟产业相比仍明显竞争力不足。欧盟马铃薯淀粉产业不仅生产规模较

大，且长期享受政府的高额财政补贴，存在严重的不公平竞争。因此，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欧盟补贴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

其次，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并不稳定且呈下降趋势。一方面，2020年以来，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出现下滑，2021年比2019年下降了3.94个百分点，同期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54.99%。2022年1季度，销售数量减少了12.35%，期末库存则进一步增长了25.45%。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2020年以来经营效益持续下滑，2021年比2019年，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了87.16%，税前利润率下降了5.26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下降了3.56个百分点，现金流减少了41.11%，2022年1季度，国内产业则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税前利润率进一步下降1.2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0.07个百分点，现金流进一步减少15.19%。

再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仍表现得非常敏感，容易受到欧盟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威胁。2021年比2019年，欧盟进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了27.23%，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了188%，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2019年的4.99%迅速反弹至2021年的11.85%，增加了6.86个百分点。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了2.14%，市场份额下降了3.94个百分点。在欧盟进口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下，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受到了挤占，经营效益也在持续下滑，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进一步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并将遭受更为严重的损害。

（三） 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1、 中国同类产品的供需状况分析

1.1 国内需求量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我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8年至2021年，需求量分别为53.59万吨、54.50万吨、61.93万吨和66.09万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7%、13.63%和6.72%。2022年1季度，需求量为10.31万吨，比2021年1季度减少12.48%。

1.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我国马铃薯淀粉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通常在每年的 9-11 月份进行大规模生产加工。随着南方马铃薯种植的推广，以及部分企业也会有留存马铃薯的情况，局部地区的个别企业在春季也会加工淀粉，但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为顺应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产业也投入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带动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1 年，马铃薯淀粉的全国总产量分别为 55.83 万吨、43.97 万吨、63.67 万吨和 65.33 万吨，除 2019 年比 2020 年减少 21.24% 之外，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44.80% 和 2.61%。2022 年 1 季度，马铃薯淀粉的全国总产量为 2.78 万吨，比 2021 年 1 季度增长 23.56%。

从供需数据对比来看，我国马铃薯淀粉基本上可以实现自给自足，国内产量完全可以满足市场需求。但是，如上文所述，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进口产品极有可能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尤其是欧盟马铃薯淀粉 2021 年的过剩产能是同期中国马铃薯淀粉需求量的 1.32 倍，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大量进口将会严重破坏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供需平衡秩序，导致国内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加剧市场竞争。

届时，由于进口产品的市场挤占，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极有可能被迫减产和停产，进而造成国内同类产品供应量的减少。

2、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长的可能性

2.1 中国是仅次于欧盟的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由于掌握的证据有限，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其他国家（地区）马铃薯淀粉的实际需求量。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全球马铃薯淀粉生产主要分布在欧盟和中国，部分其他国家（地区）也生产马铃薯淀粉，但相对较少，全球其他国家（地区）市场主要依靠进口欧盟马铃薯淀粉。因此，在无法获得其他国家（地区）实际需求量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以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ITC）统计的全球马铃薯淀粉的进出口数据计算其他主要国家（地区）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并对中国市场的吸引力进行分析和说明。

全球马铃薯淀粉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欧盟	112.49	102.68	121.74	107.43
中国	53.59	54.50	61.93	66.09
美国	10.77	10.65	12.35	14.95
韩国	8.32	7.86	9.45	9.55
英国	6.42	7.08	7.62	4.96
中国台湾	4.01	2.67	3.72	5.03
泰国	2.50	1.95	2.41	2.58
印度尼西亚	1.49	1.57	1.78	2.33
俄罗斯	1.80	1.04	1.06	2.01
墨西哥	3.55	暂缺数据	暂缺数据	2.22

注：（1）上述表格为2021年前10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国家（地区）的统计数据；

（2）欧盟和中国的需求量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3）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其他国家（地区）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数据。为计算其他国家（地区）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在其他国家（地区）马铃薯淀粉产量相对较少的情况下，申请人暂以“进口量 - 出口量”的数据作为需求量，具体全球进出口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二：ITC关于全球马铃薯淀粉的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上表数据，2021年，全球马铃薯淀粉需求量排名前10的国家（地区）中，欧盟和中国的需求量明显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2021年需求量高达107.43万吨。中国排在第二，2021年需求量为66.09万吨。相比之下，其他国家（地区）的消费相对分散。排名第三的美国，2021年需求量只有14.95万吨，即使将排名第3-10名的8个国家（地区）的需求量加在一起，2021年的需求量合计也只有43.63万吨，也明显小于中国市场的需求量。

而且，从消费量的增长趋势来看，中国市场表现也是最好的。2021年比2018年，中国马铃薯淀粉的需求量增加了12.50万吨，而第3-10名的8个国家（地区）的合计需求量仅增加4.77万吨，增量只有中国市场的38.16%。

从市场规模以及发展趋势来看，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地区），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厂商显然更具有吸引力，可以为欧盟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如下文所述，按照2021年数据统计，中国市场需求量（66.09万吨）占欧盟过剩产能（87.45万吨）的比例高达76%。因此，

如果可以增加对中国市场出口，显然可以保障欧盟厂商的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并降低销售渠道过于分散的市场风险。

因此，在欧盟马铃薯淀粉严重依赖海外市场的背景下，中国市场无疑对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中国市场将成为欧盟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

2.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2.2.1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能力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产 量	143.47	128.89	151.24	147.88	149.82
开工率	74%	66%	78%	76%	77%
闲置产能	51.41	65.99	43.64	47.00	45.06
闲置产能占 总产能的比例	26%	34%	22%	24%	23%

注：（1）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长期以来，欧盟对马铃薯淀粉生产实行配额制度。根据原审案件欧盟之前 1234/2007 条例的规定，2012 年以前年生产配额一直固定在 194.88 万吨，该配额量实际上就是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实际生产能力。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该生产能力有实质性变化；

（2）产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3）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产能维持在 194.8 万吨。2018 年至 2021 年，除 2019 年大幅减产之外，其余期间的产量基本维持在 143-151 万吨左右，开工率在 66%-78% 左右。相应地，闲置产能在 43-66 万吨左右，占总产能的比例在 22%-34% 左右。预计 2022 年的闲置产能为 45.06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23%。

2021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闲置产能（47 万吨）是中国需求量（66.09 万吨）的 71%。2022 年预计，欧盟的闲置产能并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欧盟将其较大

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马铃薯淀粉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2.2.2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

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预计
产 能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需求量	112.49	102.68	121.74	107.43	112.7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82.39	92.20	73.14	87.45	82.13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2%	47%	38%	45%	42%

注：（1）需求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如上文所述，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但与需求量相比，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明显供过于求，过剩产能在 73-92 万吨左右，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38%-47%。2022 年，预计过剩产能为 82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42%。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欧盟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出口能力。

2021 年，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过剩产能（87.45 万吨）是中国需求量（66.09 万吨）的 132%。2022 年预计，欧盟的过剩产能并不会发生实质性的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欧盟将其较大的过剩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且需求量稳定增长，对欧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是重要的目标市场。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马铃薯淀粉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2.2.3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马铃薯淀粉产品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欧盟马铃薯淀粉总出口量	31.99	27.11	30.36	41.25
欧盟马铃薯淀粉总产量	143.47	128.89	151.24	147.88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22.30%	21.03%	20.07%	27.89%
欧盟对华出口量	4.35	2.72	3.75	7.83
对华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13.61%	10.03%	12.34%	18.98%

注：欧盟马铃薯淀粉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十三：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欧盟对华出口量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出口市场。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马铃薯淀粉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欧盟马铃薯淀粉出口数量由 2018 年的 31.99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41.25 万吨，对外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8 年的 22.30% 上升至 2021 年的 27.89%。

中国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即使受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厂商也在试图重新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其对华出口量已由 2018 年的 4.35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7.83 万吨，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 2018 年的 13.61% 上升至 2021 年的 18.98%。

由此可见，尽管受双反措施的制约，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也没有放弃中国市场，并试图重新扩大对中国市场功能出口，中国市场仍是其重要的海外目标市场。因此，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其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大幅增加。

2.2.4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 季度	2022 年 1 季度
对中国出口数量	43541	27196	37454	78285	15761	7271
数量变化幅度	-	-37.54%	37.72%	109.02%	-	-53.87%
对中国出口价格	833	1012	835	737	727	881
价格变化幅度	-	21.54%	-17.48%	-11.82%	-	21.25%

注：数量来源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8 年 4.35 万吨增至 2021 年的 7.83 万吨，2021 年比 2018 年大幅增长了 79.80%。2022 年 1 季度，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减少了 53.87%，但申请的补贴调查期（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仍达到了 6.98 万吨，也比 2018 年大幅增长了 60%。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变化与出口价格变化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即“出口价格上涨，出口数量减少；出口价格下降，出口数量增加”。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到：2020 年比 2019 年，出口价格大幅下降 17.48%，出口数量则大幅增长了 37.72%；2021 年比 2020 年，出口价格进一步下降 11.82%，出口数量则进一步大幅增加 109.02%。这些事实说明，欧盟申请调查产品不以低价、降价方式不足以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但欧盟厂商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又试图采取低价、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

因此，在有双反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况且可以进一步通过降价或低价的方式增加对中国市场出口，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优势将更加明显，可降价空间将进一步放大，进一步加大了欧盟厂商通过低价、降价方式增加对中国出口的可能性。

2.2.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大量出口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经营销售，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中国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着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比如，包括【下游客户名称】等国内下游厂商一直是欧盟马铃薯淀粉主要的下游用户。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部分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事实上，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也一直在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以低价、降价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2020 年以来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反弹的事实便可以进一步佐证。

由此可见，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马铃薯淀粉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

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对中国增加出口的可能性。

2.3 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中国是全球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需求规模总量巨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相比之下，除欧盟以外的全球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且较为分散。从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厂商更具有吸引力，是欧盟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可以为欧盟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降低其销售渠道过于分散的市场风险；
- 2、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能力。但是，欧盟马铃薯淀粉市场严重供大于求，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2021年，欧盟马铃薯淀粉闲置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71%，过剩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132%，加大了其对中国出口增加的可能性；
- 3、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出口地区，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有将近38%-47%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仅次于欧盟的第二大马铃薯淀粉消费市场，即使有反补贴措施的约束，欧盟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甚至在2020年以来，欧盟厂商重新以降价方式加大了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出口。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解除欧盟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厂商极有可能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市场出口数量很可能会进一步大量增加；
- 4、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也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厂商可迅速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扩大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加大对中国出口数量增加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需求总量巨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欧盟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三）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8年至2021年的进口价格分别为833美元/吨、1012美元/吨、835美元/吨和737美元/吨，2019年比2018年上涨21.54%，2020年比2019年下降17.48%，2021年比2020年下降11.82%。2021年1季度，进口价格为881美元/吨，比2021年1季度上涨21.25%。申请的补贴调查期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进口价格为754美元/吨，比2018年下降了9.47%，比2019年的最高点下降了25.52%。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自2020年以来总体大幅增长，与同期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2020年比2019年，进口价格大幅下降17.48%，进口数量则大幅增长了37.72%。2021年比2020年，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11.82%，进口数量则进一步大幅增加109.02%。申请的补贴调查期（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与2019年相比，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25.52%，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了156.64%。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行为，在反补贴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和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裁定中可以得到进一步佐证。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2009年比2018年，欧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261.32%，同期进口价格大幅下降40.39%。根据第一次反补贴期终复审最终裁定，2015年比2014年，进口数量大幅增长114.23%，同期进口价格大幅下降20.31%。

反补贴原审案件、第一次期终复审案件以及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的上述“量增价跌”事实充分表明，采取低价、降价方式是欧盟厂商增加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出口的重要手段。在有双反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况且可以进一步通过降价或低价的方式增加对中国市场出口。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可降价空间将进一步放大，加大了欧盟厂商通过低价、降价方式增加对中国出口的可能性。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相同规格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继续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争夺市场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欧盟厂商如果要重新抢回中国市场份额，也只能通过低价、降价方式与国内产业进行竞争。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8年至2021年，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为6,146元/吨、6,572元/吨、6,805元/吨和6,431元/吨，2019年比2018年上升6.93%，2020年比2019年上升3.55%，2021年比2020年下降5.50%。2022年1季度，内销价格为6,473元/吨，比2021年1季度进一步下降4.46%。

如上文所述，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目前的整体状况仍较为脆弱，经营状况非常不稳定。而且，由于欧盟进口产品长期在中国市场的营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仍表现得非常敏感。

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价格单位：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销售价格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CIF 进口价格 (美元/吨)	人民币 进口价格	包含反倾销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包含双反税的 人民币进口价格	
2018年	833	6,333	7,131	7,916	6,146
2019年	1,012	8,029	9,041	10,037	6,572
2020年	835	6,629	7,464	8,286	6,805
2021年	737	5,466	6,154	6,832	6,431
2021年1季度	727	5,418	6,101	6,773	6,776
2022年1季度	881	6,437	7,248	8,046	6,473

注：（1）申请调查产品 CIF 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2）人民币进口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进口关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申请调查期内马铃薯淀粉进口关税为 1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 年—2022 年版”；上述各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6.6117、6.8967、6.8996、6.4512、6.4813 和 6.3505，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3）包含双反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 = 人民币进口价格 × (1 + 反倾销税税率 + 反补贴税税率)，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和反补贴税税率分别按照应诉企业中艾维贝公司的税率（12.6% 和 12.4%）进行计算，该价格反映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最低进口水平；

（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申请人 28 家会员单位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不考虑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情况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即使只考虑反倾销措施而不考虑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比如在进口量最高的 2021 年，也仍然可以做到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也就是说，目前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完全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有效遏制。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的价格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而且，如上文所述，在国内产业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背景之下，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将会严重破坏市场的供需秩序，并对国内产业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以来，由于进口数量的大幅反弹，已经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长，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2.04 万吨，增长 13.19%，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6.46 万吨，增长 36.93%，2022 年 1 季度期末库存进一步增长 25.45%。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产业的销售价格也开始受到不利影响，自 2020 年以来持续下降，2022 年 1 季度比 2020 年已经累计下降了 4.88%。

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将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将会进一步破坏市场的供需秩序，导致国内马铃薯淀粉严重供过于求。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维持生产稳定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被迫大幅下降。

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或再度造成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四）终止反补贴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为顺应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业增加投资，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一方面，国内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产能较为分散，且多分布在边远贫困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加上马铃薯种植受自

然禀赋条件劣势的限制，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另一方面，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自 2020 年以来持续下滑并在期末开始出现亏损。2021 年比 2019 年，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了 87.16%，税前利润率下降了 5.26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下降了 3.56 个百分点，现金流减少了 41.11%。2022 年 1 季度，国内产业则出现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税前利润率进一步下降 1.2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0.07 个百分点，现金流进一步减少 15.19%。另外，2020 年以来，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2021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3.94 个百分点，同期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 54.99%。2022 年 1 季度，销售数量减少了 12.35%，期末库存则进一步增长了 25.45%。

而且，国内产业上述经济指标的不利表现与同期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存在一定的关联性。2021 年比 2019 年，欧盟进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了 27.23%，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了 188%，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 2019 年的 4.99% 迅速反弹至 2021 年的 11.85%，增加了 6.86 个百分点。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了 2.14%，市场份额下降了 3.94 个百分点。这些事实进一步表明，国内产业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威胁。

在这种背景下，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重新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并且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如果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无疑会大幅挤占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进一步减少或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并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全面亏损的不利状况，现金净流量进一步减少。近年来，不仅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也会进一步影响同类产品的正常生产，产量的减少、开工率的下降将会促使国内淀粉马铃薯严重滞销，进而破坏整个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形成恶性循环。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都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表明国内产业

获得了进一步的恢复和发展；

- 2、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一方面，国内产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竞争力不足。另一方面，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在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表现非常不稳定，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而且2020年以来，包括市场份额、销售数量、期末库存、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已经出现不同程度的消极表现，尤其是经营效益持续大幅下滑并在期末开始亏损；
- 3、证据显示，欧盟是全球最大的马铃薯淀粉生产地区，拥有大量的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马铃薯淀粉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对欧盟厂商又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厂商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为消化其过剩产能，欧盟厂商很可能会进一步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厂商很可能会采取低价、降价方式向中国市场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
- 5、在上述背景下，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欧盟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市场份额将会受到挤占，进而造成内销数量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进一步上升。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和生产稳定，国内产业可能会被迫降价参与竞争，但将导致税前利润进一步减少，甚至亏损加剧。由于无法获得有效的投资回报，将会对产量、开工率等生产指标进一步造成负面影响，现金流的减少也将导致无法正常采购马铃薯，造成谷贱伤农，最终造成整个淀粉产业链形成恶性循环的不利局面。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安全，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我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

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补贴正是为了纠正进口补贴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补贴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补贴原审案件中，由于欧盟马铃薯淀粉对中国市场大量低价出口，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鉴于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重新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并将对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因此，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继续保护产业安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二）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马铃薯总产量居世界首位，但加工业相对落后。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将马铃薯加工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致力将小土豆办成大产业。

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继续支持和鼓励发展马铃薯产业。比如：2015 年，农业部提出马铃薯主食化发展战略，将马铃薯确定为继小麦、玉米、水稻之后的第四主粮，以改善国民的膳食结构、开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途径；2016 年，马铃薯主食开发明确写入中央一号文件，第七条明确指出“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同年 2 月，农业部下发《关于推进马铃薯产业开发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马铃薯主粮产品的产业开发，选育一批适宜主食加工的品种，建设一批优质原料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主食加工龙头企业，培养消费者吃马铃薯的习惯，推进马铃薯由副食消费向主食消费转变、由原料产品向加工制成品转变、由温饱消费向营养健康消费转变，培育小康社会主食文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到 202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

在国家马铃薯主食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引导下，马铃薯加工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无论是种植面积、单产还是马铃薯的品种及种植结构的调整，都给马铃薯淀粉加工业可提供优良的原料供给，有效推动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业的共同发展，为马铃薯种薯和淀粉拓展了新的消费市场和空间。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将可以为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发展继续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保障国内产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健康成长。因此，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三）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利于保障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对解决“三农问题”也有着积极的作用

马铃薯耐干旱、耐脊薄、抗灾力强、稳产高产。这些优势和特点促使马铃薯种植和加工产业成为西北、东北、华北及大西南经济贫困、落后地区的主要三农产业，覆盖和受益十五个主产省区、六千多万薯农。因其覆盖带动面广、社会效益显著，是“三北”、“西南”贫困落后地区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而受到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关注，已被列为国家“粮食安全”、“产业扶贫、精准扶贫”和“兴边富农”发展战略。

近年来，发展起来的马铃薯加工产业，不仅为各工业领域生产优质原料，而且也是这些贫困、欠发达地区的支柱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农村和城镇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初步估算，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每年向农民支付马铃薯价款已经由 2012 年的 13.81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33.55 亿元，马铃薯淀粉生产总值也由 2012 年的 20.39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43.1 亿元。而且，马铃薯淀粉还带动相关三农产业、加工业、交通运输业、养殖业、服务业等，创造社会综合效益近亿元。

另外，每家淀粉企业大约可带动周边 1-2 万户农民靠产业致富，带动直接就业人数 100 人左右。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之前，根据 2019 年不完全统计数据，内蒙古、宁夏、甘肃、云南、黑龙江等马铃薯淀粉主产区涉及直接就业的贫困户有 2498 户，涉及马铃薯贫困户有 16.21 万户，为贫困户创造的财政收入将近 19.61 亿元。

由此可见，马铃薯种植和加工是当地的农业支柱性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扶贫产业”。

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以后，马铃薯（淀粉）产业仍是这些地区的支柱产业，仍是当地农民增收创收的主要经济来源，仍承担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的艰巨任务。如果国内产业因为进口而继续或再度遭受损害，过去发生的“谷贱伤农”、“卖薯难”可能会重现，将会对上游农民以及更多的三农问题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保护上游广大农户的收入稳定和增长，对扶持农村、农业、增加农民就业和提高农民收入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发展对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符合公共利益。

（四）继续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会对下游产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我国马铃薯淀粉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资源、市场优势的推动下，产能扩张迅速，发展水平较高。随着西欧、北欧成套生产线的引进，以及国内机械加工工业生产、研发、推广能力的提高，目前我国马铃薯淀粉的设备产能约为 200 万吨，而国内市场马铃薯淀粉 2021 的需求量约为 66 万吨，即使需求进一步稳定增长，我国马铃薯淀粉的产能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而且，在近 30 年的产业发展过程中，除部分期间遭受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外，国内消费市场一直以来也都是以国内同类产品为主。此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将欧盟进口产品挡在国门外，而是为了规范市场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稳定发展，增加市场供应。从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效果来看，措施实施以后，国内马铃薯淀粉的供应量基本稳步增长，国内产业积极探索并实施“公司+农户”的合作方式，通过与薯农签订马铃薯种植合同，并对当地薯农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既保证了淀粉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又给当地薯农马铃薯的销路提供了保证，同时也可以避免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大起大落以及“谷贱伤农”的局面。

由此可见，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有利于国内产业稳定生产，释放产能，增加市场供应能力，可以有效保障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

另外，国内马铃薯淀粉的质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根据反倾销和反补贴相关案件裁定，国内产业马铃薯淀粉产品是“达到同等理化指标标准的马铃薯淀粉产品”，即国家标准中的“优级品和一级品类的马铃薯淀粉”。在原审及复审案件中，国内产业已经提供了大量关于国内同类产品和欧盟马铃薯淀粉的质量标准或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据支持，二者产量质量不存在差异，可以互相替代。

尤其是，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采用标准生产线的企业逐年提高，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的水平相比过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也在稳定提升，完全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与欧盟马铃薯淀粉的品质并无实质性的差异。而且，各产区主要企业均积极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认真加强企业科学化、程序化、指标化管理，大多通过了 ISO 国际管理体系认证、QS 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先进管理体系的认证认可工作，充分保障了马铃薯淀粉的产品质量。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对欧盟进口的马铃薯淀粉征收反补贴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采取反补贴措施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马铃薯淀粉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马铃薯淀粉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五）小结

作为马铃薯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马铃薯淀粉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甚至还涉及到“三农”方面的诸多问题。因此，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继续或再度对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造成损害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会对国家粮食安全、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对欧盟马铃薯淀粉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补贴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有利于保护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农民的根本利益，符合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继续存在补贴。虽然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整个产业仍非常脆弱，对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容易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的补贴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实施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马铃薯淀粉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并向中国出口的马铃薯淀粉按照商务部2011年第54号公告、2017年第38号公告和2021年第4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以中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客户名称，并以文字概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中涉及申请人保密信息的证据，将申请对证据全文进行保密处理，仅以文字概要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中涉及申请人单家会员企业商业秘密的数据，将不予披露单位单家企业的数据，仅提供申请人会员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同时在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部分以绝对数值、变化幅度以及图表的形式将会员企业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关于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期末复审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马铃薯淀粉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情况说明
- 附件五： 关于中国和欧盟马铃薯淀粉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2022年版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马铃薯淀粉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欧盟 2020/2220 条例
- 附件九： 欧盟 2021/2115 条例（节选）
- 附件十： 欧盟官网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介绍
- 附件十一： 艾维贝相关审计报告（节选）
- 附件十二： ITC 关于全球马铃薯淀粉的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欧盟马铃薯淀粉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四：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 附件十五： 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